

分别在此

细看圣经重要经文的区别

马唐纳 著

分別在此

作者：马唐纳

翻译：姚光贤

出版：基督福音书局

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邮箱95413号

© 版权所有 二零零九年五月简体初版

HERE'S THE DIFFERENCE

Author: William MacDonald

Translation: Thomas K. Y. Yiu

Published by **CHRISTIAN BOOK ROOM**

P.O. Box 95413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S.A.R. of CHINA

Copyright by William MacDonald

©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Edition in Simplified Chinese, May 2009

目录

前言	5
第一部份	救恩的分别
第一章	救恩的三种时态 9
第二章	称义的面面观 15
第三章	永生面面观 19
第四章	赎罪的昔今 25
第二部份	基督徒生命中的异同
第五章	地位与实践 31
第六章	关系与交通 37
第七章	法理上的赦免与亲情的赦免 41
第八章	两个性情 45
第九章	成圣的种类 51
第十章	圣灵的内住、浸礼和充满 57
第十一章	救恩与事奉 63
第十二章	个人的伟大与地位的伟大 69
第十三章	基要、重要或非基要 73
第三部份	辨别神作事的方式
第十四章	不同的时代 81
第十五章	圣经主要的约 87
第十六章	以色列、外邦人和教会 93
第十七章	律法和恩典 99
第十八章	教会和国度 103

第四部份	将来的事的分别	
第十九章	基督的两次降临.....	111
第二十章	基督再来的期段.....	117
第二十一章	主的日子、基督的日子、神的日子.....	125
第二十二章	双重的应验.....	129
第五部份	其他圣经中的分别	
第二十三章	七个审判.....	133
第二十四章	阴间和地狱.....	141
第二十五章	圣经的奥秘.....	147
第二十六章	基督荣耀的各方面.....	153
第二十七章	福音书的分别.....	161

前言

本书志在提供一些有价值的研经钥匙，主要集中在新约。信徒都应该研习圣经，圣徒都能够研习圣经，不过，大多数人在研经上都会遇上困难，都需要帮助。以下篇幅正针对这方面的帮助。

读者会学到定义的重要。圣经字句的意义难在一般字典找到。在神的话语中「奥秘」一词与世俗的用法并不一样。

道理准确十分重要。要对某个题目有正确认识，我们必须思想所有有关的经文，才能掌握要诀。

分辨异同十分重要，经文在不同福音书看来相似，可是经过研究语境上下经文，就能清楚分辨所教训的完全不同。

许多的题目，像称义和成圣，各有不同阶段；又一些主题，像主的再来，也有不同阶段。明白了可以避免很多的混乱。

读过「分别在此」初版的信徒一致同意这本书在打开神的话语上有特别的帮助，也给研经增添许多乐趣。现在改编增补版，希望读者获益倍加。

— 出版人



第一部份

救恩的分別



第一章

救恩的三种时态

得救初时，大多数人只能想到一种的救恩，就是我们灵魂的救恩。研经时，每读到得救一词，也自动把这个意义套进去。可是，早晚会发现这做法并不一定正确。

然后，我们明白救恩原来是一个十分普遍的词语，意思是「拯救」、「安全」，或「稳妥」。例如在腓立比书一章19节，保罗把它用在希望从监牢得释放：

「因为我知道这事借著你们的祈祷，和耶稣基督之灵的帮助，终必叫我得救。」

在腓立比书二章12节，得救的意义又不一样，意思是在腓立比教会中出现的问题得解决，因为当时在会中发生严重的不和(腓二14；四2)。保罗提供基督徒解决问题的答案，各人要以主耶稣的心为心，要谦卑和自我牺牲。然后保罗在第二章12节说：

「这样看来，我亲爱的弟兄，你们既是常顺服的，不但我在你们那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更是顺服的，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

换言之，「我已经把拯救你们脱离烦扰你们问题的方法告诉你们，现在你要恐惧战兢地行出这方法。」

在以下的三段经文，得救是用在从遇溺中获救：

「水手想要逃出船去，把小船放在海里，假作要从船头抛锚的样子。保罗对百夫长和兵丁说：「这些人若不等在船上，你们必不能得救。」(徒二十七30-31)

「挪亚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见的事，动了敬畏的心，预备了一只方舟，使他全家得救。」(来十一7上)

「他借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就是那从前在挪亚预备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时候，不信从的人。当时进入方舟，借著水得救的也不多，只有八个人。」(彼前三19-20)

神是万人的救主，意思是祂保存和维持他们的生命：

「我们劳苦努力，正是为此，因我们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他是万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四10)

可是我们主要关心救恩或得救的字义用法是与从罪得救有关。在新约中，这是一个非常普遍的意思。

因此，我们必须学习分辨得救的三种时态——过去、现在和将来。

过去——从罪的刑罚得救：称义。

现在——从罪的权势得救：成圣。

将来——从罪的界域得救：得荣耀

过去

这里有些经文主要是说到从罪的刑罚得救。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二8）

「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提后一9上）

「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借著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三5）

请注意，在这三个例子中，得救一词是过去式，还有别的经文是与从罪的刑罚得救有关，动词却不是过去时态的。

「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罗十9）

因此，你必须以经文的内容来决定，而不是以动词的时态去决定是否指过去的得救。如果，主题是指一次永远的拯救，脱离罪的定罪，你就知道它是指得救的过去时态。

现在

虽然得救已成事实，但每天得救也是同等的真实。我已从定罪获救，我每天更需要从毁损获救。我已从罪的刑罚获救，我每天也要从罪的权势获救。我已借着基督在十字架所完成的工作得救；每天借着祂的生命并在神右边的工作得救。在罗马书第五章10节，可以找到这得救的意义：

「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著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得救的现在式类似成圣，就是从罪和污秽分别归神的过程。在希伯来书七章25节，我们可读到这救恩的延续过程：

「凡靠著他进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为他是长远活著，替他们祈求。」

另一段有现在时态的经文，可在哥林多前书一章18节读到：

「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

将来

最后要思想的是未来的得救。当与救主面面相见，我们将蒙拯救，离开罪的界域。身体将要得赎和得荣耀。以下的经文形容救恩的将来荣耀局面。

「……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罗十三11下)

「但我们既然属乎白昼，就应当谨守，把信和爱当作护心镜遮胸，把得救的盼望当作头盔戴上。因为神不是预定我们受刑，乃是预定我们借著我们主耶稣基督得救。」(帖前五8-9)

「……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来九28b)

「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彼前一5)

全部三个时态

如果你难以把某节经文配入以上其中一类，请记住，它可能是适用于全部三个时态。这里有几个例子：

「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一21）

「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弗一13）

像这样的情形，你毋须选择，因为它们带着同等的力量适用于救恩的全部三个阶段。

第二章

称义的面面观

新约的教导，称义是凭恩、因信，借着宝血、能力和行为，并借着神。除非明白在各种情况中，所表明的是同一主题的不同角度，否则会感到矛盾和混乱。

称义的意义

首先，什么叫称义？称义的意思是「看为义」，意思不是「塑造公义」，而是「宣布为义」。其实，它是个法律词令，来自法庭。

人本身是不义，也没有义。但当我们接受耶稣基督为主为救主，神因着基督代死的工作，看我们为义。当人「在基督里」，神就可以公义地宣布他为义，因基督为我们所有的罪在各各他舍命，令神完全满意。相信的罪人完全地穿上神的公义。「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21)

一开始我们就提到，称义是借着恩典、信心、宝血、能力、行为，也因着神，怎可能借着全部这六种的方法？

凭恩称义

首先是借著恩典称义。在罗马书三章24节，我们读到，「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称义是人不配得的，他不能靠功劳赚取的；他必须以礼物来接受。恩典就是神赐人称义的条件——是人完全不配得着，也是无法买来——是白白的礼物。

因信称义

第二，称义是因著信。「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五1)罪人必须借着一种信靠救主的肯定行动来接受祂，才能称义。承认自己只该下地狱，必须接受主耶稣作为那位在十架上背负他罪刑的救赎主。

恩典是神降卑到罪人那里，赐下称义。按着基督在各各他救赎工作的基础作为白白的礼物。信心是悔改的人上到神的面前，接受神的礼物，丝毫没想到是自己配得着的，也不是靠着自己的品行和善行赚来的。

因血称义

称义也是借著血。「现在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就更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罗五9)所指的当然是我们称义所付的代价。无罪的救主流祂的宝血来清还我罪所累积的债项。称义的价值浩大，可从所付上的惊人代价看见。

因能力称义

我们也因能力称义，这方面圣经没有多说，真理蕴藏在罗马书四章25节，「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在这里，我们的称义直接与基督的复活联系。岂不正对！如果基督没有复活，我们的信就是徒然，我们仍在罪中(林前十五17)。因此，我们的称义与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能力是无法分离的。因此，我们可以正确地说，我们是因能力称义。

因行为称义

我们的确是因行为称义。「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雅二24)这话听来矛盾。保罗不是教导人称义只因着信吗？可是雅各在这里似乎却说：「非也，人称义乃因行为。」然而，这不是雅各

所说的。他不是教导我们称义首先是靠着行为。他也不是说，我们称义是靠着信心加上行为。他乃是说，我们称义是借著一种产生善行生命的信心。

人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印证，就是空说。人是不会相信他的。这样的信心，就只是说信而已，毫无意义(雅二14-17)。真信是不能看见的，但可以用行为表现出来(雅二18)。亚伯拉罕因信耶和華，得称为义(创十五6)，但多年以后，借着甘心献上他的儿子以撒为燔祭(创二十二9-14)，显明他的信心是真实的。喇合借着收藏以色列的探子，并帮助他们逃走(雅二25)，证明她信心的真实。所以，当我们说因行为称义，我们的意思是，行为是我们真借着信心称义后的外在彰显。行为不是因，它们是效果。行为不是根，它们乃是在别人面前证明我们称义的果子。

因神称义

最后，我们是被神称义，「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罗八33)宣布我们为义的乃是神。

总结

总结以上各点，我们发现新约教导称义是因以下的事情：

恩典——所指的是我们是不配得的。

信心——所指的是必须接受的必要。

宝血——所指的是借着救主的死买来的。

能力——所指的是复活证明神对救主的工作满意。

行为——所指的是，当我们真因信称义，必定有好行为在别人面前。

神——所指的是，神就是那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的神。

曾经有人用以下的诗句来表达称义的各方面：

神恩主权邀请我来，
得享天上位分。
蒙他喜悦，是他旨意，
我今凭恩称义。

时候满足，基督舍命；
丹颜宝血倾流，
污秽罪人，洁白如雪，
我今因血称义。

神复活他，作为明证，
恶疑念休想得逞；
神子复活，惊恐驱除；
因能力我称义。

圣洁神灵引导我心
得知圣经恩言；
明白真理，基督舍命：
我今因信称义。

若你怀疑，我属基督，
倘若有人置疑，
我愿以死，证我属他：
今我以行为称义。

赞美上主，万物之本，
恩典、信心、宝血，
复活大能，儿女善行，
今我得神称义。

— Helen H. Shaw

第三章

永生面面观

生命的品质

永生不是永远地活着。无论得救与否，人人都会永远活着，但只是信徒有永生。永生不单有关生命的长短，同时有关生命的质素。这是神自己的生命，就是与神相连，这生命是藏在主耶稣里面。

「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约壹一2；看约壹五20)

人还未堕落，在无罪的光景，亚当没有永生。只要他不犯罪，他将假定可以继续在地上享受自然的存在，可是他并没有与基督在天上同得荣耀的盼望。还有，他永远可能会犯罪，招致死亡，这正是伊甸的悲剧。直至他信主，接受祂为救主，他才得着永生，并得着一切所包括的永远福气。

有时永远的生命被称为一个现在的拥有，又有时被称为一个将来的盼望和产业。

一个现在的拥有

永生是信徒现在所拥有的一份礼物，这恩赐是主所应许的(约壹二25)，又是在祂里面所找到的(约六68；约壹五11)，是借着相信而接受：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信的人有永生。」
(约六47，再看约三15-16,36；五24；六40；提前一16)

在圣经中，「相信」还有其他方式来表达。例如，喝祂所赐的水(约四14)，吃祂的肉和喝祂的血(约六54)；跟随祂(约十27)；认识祂(约十七3)。约翰说，凡杀人的没有永生住在祂里面(约壹三15)，可是他也可以说所有不信的罪人也没有永生。

永生是从父来的恩赐(罗六23；约壹五11)。

永生也是子所赐的。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著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十27-28，再看约十七2)

父吩咐基督所说的一切话都与赐下永生有关(约十二：50)。

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徒十三：48)，这只是一面的真理；另一面的真理是因人弃绝相信，就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徒十三：46)。这生命是恩典作王而产生(罗五：21)，所有相信的人按着神话语的权柄可以知道他们已经得永生：

「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约壹五13)

神期望得着永生的人天天在生活中把它活出来。

「你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为此被召，也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已经作了那美好的见证。」(提前六12)

「为自己积成美好的根基，预备将来，叫他们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六19；再看约六27)

永生是一个将来的盼望

永生除了是现在的拥有，它也是将来的盼望：

「盼望那无谎言的神在万古之先所应许的永生，」(多一2)

「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直到永生。」(犹21)

经文所指的是永生的完满时刻，到时候，信徒将永远脱离罪恶，再没有疾病、痛苦和死亡。所指的是最后、荣耀的景况。

有时，永生被称为产业：

「凡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父亲、母亲、(有古卷加：妻子)儿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并且承受永生。」(太十九29；也看可十29-30；路十八30)

「好叫我们因他的恩得称为义，可以凭著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多三7)

不是用善行赚取

有别的经文似乎是说，永生是人在地上行为的奖赏。这类经文有太二十五45-46；路十八29-30；约四36；十二25；罗二7；加六8。可是，这几段经文并没有与多处教导永生非因行为的伟大真理互相违背。得救是本乎恩的真理，说明永生是礼物，只能因信接受，完全与行为无关。

因此，这些烦扰我们的经文真实的意义何在？它们提醒我们，天上的奖赏是有不同的程度。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有人会接受冠冕，有人会遭损失。虽然所有信

徒都得永生，但不是所有信徒都有同样的享受永生的量度(林前十五41下)。奖赏是决定于我们在这地上事奉的忠心(加六7-9)，并在圣洁上的长进(罗六22)。

在这些经文所提到的好行为是永生的果子，不是得着永生的途径。例如，马太福音二十五章46节说：「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经文教导：那些在大灾难时期，愿意与信基督的犹太弟兄为伍的，表示他们是真正得救，会因此享受永生。他们的善行就是他们得救的证据。

约翰福音四章36节和十二25节所指的明明是忠心事奉的奖赏，而不是得救的途径。

「收割的人得工价，积蓄五谷到永生，叫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约四36)

「爱惜自己生命的，就丧失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约十二25)

罗马书二章7节是一节令许多人费解的经文：

「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

表面上，这节经文似乎是说，得着永生的条件就是行善。可是圣经的一致性否定这样的解释。也许我们可从两方面用圣经的角度来理解这节经文。首先，它是个神学的理想，一个神用来审判丧失人的方法。如果一个不信的人能证实，靠着他自己力量，他不断努力行善，他会得着永生的奖赏。可是，当然这是个不可能的事。因为，圣经明说「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三12下)。抑或，只有信徒，借着圣灵的能力才能够达到这种地步。如果是这样，善行就是得救的果效，而不是它的源头。

总结

永生是新生时所接受的属灵生命，是神自己的生命，像祂一样的永恒。永生是个现在的拥有和将来的盼望。一个真正相信基督的人可以知道，凭着神话语的权威，他已有永生。救恩的确据来自圣经。

信徒前瞻永生的完满，这又称身体的得赎。

当永生与奖赏有关时，意思不是永生成了圣洁、事奉，或善行的奖赏。而是因为忠心见证表现，就是在信徒里面基督的生命所彰显的不一样的生命。

第四章

赎罪的昔今

赎罪是圣经词语中一个令人着迷的字，用处繁多。任何一节圣经经文的词语意义，必须由上下文来决定。从它的用法，我们学会字义。

在未谈这事之前，我们先来想想旧约中得救的方法。人一相信耶和華，就立即得救。神赐给当时的人启示，而他们相信祂，他们就被算为义。因此当神应许亚伯拉罕，他的后裔将像星无数，这位先祖「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为他的义」。(创十五6)亚伯拉罕被称为义是基于基督将来的工作。我们不会怀疑亚伯拉罕对基督的工作认识不多，可是神对基督的工作全知全晓，并把这工作的果效全归入亚伯拉罕的信心的账上。按着救主在各各他所流的宝血，耶和華在法理上赦免了他一切的罪。历世历代以来，救恩都是借着信主，并基于主耶稣代死的工作，藉此成立一个永远的关系。

可是，一个相信神的以色列人若在得救后犯罪，他与神的交通就断了，他也成为不洁。此外，有些行为(如接触尸体)，虽然不是犯罪，却在礼仪上使他成为污秽。这些事情把他到会幕和圣殿敬拜的资格否定了。赎罪的需要就是在此，现在就让我们来思想这个题目。

旧约的意义

在旧约，赎罪译自一个希伯来字，意思是「遮盖」¹。当神吩咐挪亚把方舟里外抹上松香，祂用的字「抹上」，字根与「赎罪」相同。赎罪是罪的遮盖，

直至罪借着基督在各各他的工作完全地、完美地，也是最终地被对付为止。

在某些地方，赎罪的意思可以是作修补、清洁、免除刑罚，或分别为圣。

这字一般是用在百姓、祭司和以色列国的身上，但它几乎从来没有意味为罪赔偿，就是为罪找到神满意的答案。希伯来书的作者清楚说明旧约的祭牲不能除罪。如果赎罪的首要意义是除罪，那么所献的祭就是失败，「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来十：4)。赎罪日是叫他们一年一度想起罪来的日子(来十3)。为这原因，献祭的制度从来没有给神的百姓一个无亏的良心。「若不然，献祭的事岂不早已止住了吗？因为礼拜的人，良心既被洁净，就不再觉得有罪了。」(来十：2)

赎罪有时是为着没有生命的东西，祭坛、圣所、至圣所、会幕和圣殿，这明显与除罪或为罪作出补偿无关，因为无生命的物件不能犯罪。一个献过赎罪祭的祭坛，是一个在礼仪上洁净的祭坛，合乎资格被神使用。任何赎罪的定义若无法解释赎罪的原因，就是不够的。

当用在人身上，赎罪是与礼仪洁净有关。当一个相信的犹太人犯了罪，然后他带来所要求的祭物，实际上他是承认自己的罪。当他一认罪，就蒙赦免，他的赦免不是来自动物的牺牲，乃来自祭牲所预表的基督的牺牲。当他信主时，他的罪所带来的永远刑罚已被取消，可是当他一认罪，他与神的交通就恢复了。他所带来的祭牲给他提供一个外在仪文的资格，让他能再次参与耶和华的敬拜和事奉。他本来就与神有立约的关系，但现在他在礼仪的要求上洁净了。利未记中的祭物成圣是洁净肉体²，就是要提供一个属仪文、外在的洁净。只有基督的工作能除去人良心的死行，

使他去服事永生神³。

一个例外

在旧约，提到赎罪一词清楚说明是把罪除去的，起码有一处地方：

「……要止住罪过，除净罪恶，赎尽罪孽，引进永义，封住异象和预言，并膏至圣者。」(但九24)

经文前瞻主耶稣第二次的降临，到时祂百姓以色列的罪恶将最后得到解决。实际上，那必需的祭牲已在各各他献上了，可是以色列整体得不到献祭的好处，直至他们仰望他们所刺的，又为他哀哭，如丧独生子(看撒十二：10；约十九37)的时候才能得着。在旧约赎罪祭所遮盖的，基督在十字架已经完满并最终的对付了。

取得的意义

赎罪不是一个新约的字汇。在新约我们从来找不到旧约赎罪的概念，新约没有提到为人或为无生命的东西遮盖罪的经文。

在我们的日子，赎罪一词带着一个取得的意义。我们谈到基督的赎罪，意思是借着祂的死、埋葬和复活，祂为罪已成为一个令神满意的赎价。在讲道和诗歌中，我们高兴快乐，因借着赎罪的血，我们的过犯已经一次永远被除去。但这意义完全是一种用法而已，与旧约中赎罪一词的一般意义无关。

如果我们分辨旧约赎罪的意义和今天因用法而得的赎罪的意义，就能免去许多的混乱和误解。只要我们明白基督的工作是完美、是最后的和内在的，说基督赎罪的工作，也可以说得通。可是在旧约，除了一次是例外，其他谈及赎罪的事都是不完全、不断重覆和外在的。

在国度里的赎罪

这个词是以西结论到将来千禧年圣殿⁴事奉所用的，前瞻国度，以西结说到为祭坛为百姓(以色列全家)和为圣殿所献的赎罪祭。对某些人来说，这可能造成问题。它似乎与希伯来书十章12节产生矛盾：「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来，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并与希伯来书十章18节所说的发生矛盾，「这些罪过既已赦免，就不用再为罪献祭了。」

问题出现是因为我们给赎罪这个词加上了现在词典的意义，而不是它的基本意义。圣经没有暗示，在千禧年圣殿的祭牲会比旧约时代的祭牲在除掉罪疚和过犯的刑罚更有功效。它们只不过是圣殿仪文的部份。在仪式中，得赎的以色列将看见，与基督工作的完美相比之下，仪文的软弱。他们将领会仪文是影儿，而基督是实体。旧约赎罪祭牲怎样向前指基督的工作，千禧年的祭牲也照样往后指着各各他，正如主的晚餐向我们所宣示的，两者都是记念。

后注

1 动词是*kaphar*，刚好与英文*cover*的音相近。它的名词形式仍然出现在犹太假期*Yom Kippur*，意思是「遮盖的日子」。

2 希伯来书九13

3 希伯来书九14

4 结四十三20、26；四十五15、17、20

第二部份

基督徒生命中的异同



第五章 地位与实践

打开新约最大帮助的钥匙是，明白信徒地位和实际行为的分别。如果看不见这区别，经文有时会变得混淆，甚至看来矛盾。

地位和实际行为有时被称为立场和景况，意义一样。简单来说，基督徒的地位就是他在基督里的立场——他在基督里的所是。他的实际行为就是他在自己里面的所是——或较佳的说法是，他的该是。前者与道理有关，后者与责任。前者是事实，后者是经历。前者是联合，后者是交通。

信徒在基督里与在自己里是有区别的。恩典让一个在基督里的人在神面前得着一个绝对完全的地位立场。他在爱子里得蒙悦纳(弗一6)，在基督里得以完全(西二10)。他的罪已得赦免，全被神义所包裹(林后五21)。他若这样说，一点没有狂妄…

亲近、十分之亲近，
无法更亲近；
我在神子裏面，
就像祂一般的靠近神。

蒙爱、十分之蒙爱，
无法更蒙爱，
祂如何爱祂的爱子，
也一样的爱我。

郭特司比

信徒的实际行为却是另一回事。不幸的是，行为

往往离完美甚远！在大部份的情况，信徒的实际情况天天变化不定，有时他属灵的景况是在山顶，有时他可能被打败到谷底。

神要我们的实际行为与我们地位不断的同步，出于对那位为我们舍命的爱，我们每天的生活应该不断长进，越来越似基督。正如卜腓力Philips Brooks，亲挚的美国圣诞诗歌「小伯利恒城」的作者说：「基督信仰所认识的真理必然衍生责任。」当然，在这一生我们无法达到完全的光景，直至我们离世或救主回来我们才能见这景象。可是，过程会继续进行；我们在行为上越来越与我们的地位拉近。

当我们一见救主，我们会自动像祂(约壹三12)。这个改变是借着神的能力，不用我们的合作。可是当神的百姓在这一生长得像主耶稣，神必然多得荣耀，他就是基督信仰真理的最佳「广告」。

分辨地位和行为

如何知道哪一段经文是谈及地位，哪一段是行为？注意某些句子如「在基督里」，「在爱子里」，或「在祂里面」。当你找到这样的句子，往往可以肯定作者是谈及我们的地位(看弗一3-14)。要认出经文是与我们的行为有关，最好的方法是看这些经文有没有吩咐我们该做的事。

在新约中我们找到一个不变的次序，就是先说地位，后说行为。多封书信的结构都是按这次序。例如在以弗所书，前三章述说我们在基督里的地位；后三章是形容基督徒天天生活的情况。前三章让我们看见自己在基督里属天的地位；后三章要我们处理家中事务，并世上工作的琐碎问题。

分别的例子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当研读新约时，认识这分别会带来什么帮助。这里有七个简单的例子，说明地位和行为的分别。

例一

地位	行为
「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十14	「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五48

第一节经文说信徒完全；第二节经文说所有信徒应该完全。听来反覆，我们要明白，第一节是讲到我们的立场，第二节是讲到我们的景况。

例二

地位	实践
「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罗六2	「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 罗六11上

你向罪死，这是恩典把你放进去的地位。现在天天向罪死——这是你应该实践。

例三

地位	实践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 约一12	「所以，你们该效法神，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弗五1

当人一重生，他就成为神的儿女。自始以后，他应该成为一个蒙爱的儿女，效法神。所有神的儿女都

应该有家族的样貌，就是敬虔。

例四

地位	实践
「神是信实的，你们原是被他所召，好与他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一同得分。」林前一9	「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弗四1

我们蒙召进入一个奇妙的交通，权利带同责任。我们行事为人就应当与我们所蒙的召相称。

例五

地位	实践
「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为神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神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罗一7	「请你们为主接待她，合乎圣徒的体统。她在何事上要你们帮助，你们就帮助她，因她素来帮助许多人，也帮助了我。」罗十六2

保罗称在罗马的基督徒为「圣徒」；他们被分别为圣。如果他们得救，他们就是圣徒。可是圣徒应有圣徒的品行；这是实际方面，正如罗马书十六章2节所带出的。

例六

地位	实践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弗二8上	「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更是顺服的，就当恐惧战兢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腓二12下

我们的立场是从神来的恩赐，我们的景况是我们该表达感激的方法。留心立场在先，然后是光景。我们不是因为活出基督徒生活才成为基督徒，而是因为我们已经是基督徒才活出基督徒的生活。

例七

地位	实践
「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罗五2上	「我靠主耶稣指望快打发提摩太去见你们，叫我知道你们的事，心里就得安慰。」腓二19

我们在基督里所站的这恩典地位。「你们的事」就是景况，是我们信徒每天的品德。

例八

最后的例子，我们选取歌罗西书三章1至5节的经文，看见保罗怎样在地位和实践的转换

地位	实践
「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西三1	「…就当求在上面的事；那里有基督坐在神的右边。」西三1
	「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2
「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西三3	「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 西三5

实际上，保罗是说，「你是死的；现在就死吧。」

你是复活，现在就活出复活的生命。」所说的最明显不过，也是最智慧不过。我们明白使徒所说的一方面是关于我们在基督里的情况，另一方面是我们的实况。

一个个人的事例

本章完结时，容许本人举例说明，分辨立场和光景如何帮助我经历生命的难关。我得救之后，经常听见人在作见证时引述哥林多后书五章17节：「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

他们说到发生在他们生命中的奇妙改变——所有旧事如何成过去，如何都变成新的了。我会坐在那里想，「我希望我也能够说，在我生命一切的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可是，我并非这样。我仍然有一些旧习惯，一些罪恶思念，还偶尔发怒，并披着许多重生前的死人衣服。有时我甚至怀疑自己是否得救。

然后有一天我突然发现「在基督里」这句话，我的心便雀跃快乐。我明白经文讲关于我们的地位——不是关于我的实践。当然「在基督里」，这一切都是真的。在祂里面，一切旧事实已成过去——定罪、撒但的辖制、惧怕死亡等等。在基督里万事成新——赦罪、蒙悦纳、称义、成圣和一系列的福气。从那时开始，这经文不再叫我害怕，我反而爱上了它。我知道我在基督里的这认识令我要为祂而活，让祂作我生命的主。

问题：在林前五：7；弗五：8和彼前二：9，都可找到立场和景况。你能否分辨出来？

第六章 关系与交通

本章在某方面与地位和实践相似，可是差异重要之大，必须分别一章来作讨论。

与神的关系

当人重生，一个新的关系就形成，这人也成为神的儿女。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一12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壹三2

然而，出生有些事是非常绝对的！你想过没有？每次出生发生，生命就延续到永远。你不能回头取消。关系一形成就无法改变。打个比方，孩子刚在李家出生，无论发生什么事，这孩子永远是李生李太的儿子，他们也永远是他的父母。他长大后可能败坏家声，给家人带来很大的伤痛。可是关系仍然一样——李先生仍然是他的父亲，他仍是李家的儿子。

现在把这件事应用在信徒身上。借着新生，他与神形成了关系。

「圣灵与我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八16

「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著神为后嗣。」加四7

这是一个不能破坏的关系。一次是儿女，永远是儿女。

与神的相交

可是真理另外一面就是相交。相交一词译自一个多人认识的希腊字 *koinonia*，意思是共同分享。如果关系是联合，交通就是分享。又如果关系是一条不能断的炼索，交通就是一条非常易断的幼线。

罪破坏人与神的相交，二人若不同心怎能同行(摩三3)，当神的儿女犯罪，神就无法与他们相交，「神就是光，在祂毫无黑暗」(约壹一：5下)。祂不能享受与那些在生活中遮盖罪恶的人相交。

交通一断，信徒就失去喜乐，诗歌不再，事奉的能力、见证和有果效的祷告生命也失去了。

只要罪一天未承认未离弃，交通仍然中断。交通中断后果严重。例如：当信徒与主失去连络，他所作的决定可把他的余生带入困境。多少后退的基督徒选择了不信的配偶，拆毁了自己的生命，尤其在事奉神的事上。他们的灵魂得救，但生命却丧失。

中断的交通招致神的惩罚和管教。信徒确实是免去罪的永刑，他却没能免去他生命中罪所造成的后果。为什么有些哥林多圣徒患病？因为他们去到记念的筵席没有先承认和对付他们的罪(林前十一：29-32)，他们有些人甚至死亡。借着基督耶稣里的救赎他们配上天堂，却不配在这地上继续活着为主作见证。

交通中断结果使人在基督审判台前蒙受损失(林前三：15)，失去奖赏。所有远离与神交通的人，所用的时间永远是浪费的。

因此，在我们因与神关系永不断绝而喜乐的同时，

我们应该大大的害怕任何事会使我们与父的交通中断。

认识带领我们进入这奇妙关系的恩典，该成为我们维持与主交通最强的动机。恩典不鼓催犯罪，恩典在防止犯罪上是最有力的。

圣经的例子

旧约中，大卫是个典型的例子。在他身上我们看见一个圣徒与神的相交被罪断裂后所带来的恶果。在诗篇三十二篇和五十一篇，我们读到他的认罪和复回。

在新约，浪子可作为一个后退者回转的例子(路十五：11-24)，尽管故事普遍被解作罪人的归正。可是，他是父的儿子，甚至在远方的时候也是一样。当他一回转，开口认罪时，交通已经恢复。他父亲跑去，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

在约翰壹书二章1节我们读到，「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约壹二：1)信是约翰写给小子们，就是那些重生进入神家庭的人。(「小子们，(*tekbairnies*)字义是(生在家中的孩子)。神的旨意不让祂的儿女犯罪。可是，我们犯罪，而神给犯罪的人预备了供应：「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请注意——「在父那里」。祂仍是我们的父亲，甚至在我们犯罪的时候。怎可能呢？因为关系是永不断裂的。当我们犯罪有什么事发生？「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祂立刻在我们生命中工作，带领我们承认离弃罪恶，让我们再次享受与祂的交通。

当我明白关系和交通的分别，也帮我明白这些圣经的区别，亦令我欣赏我在基督里的永远稳妥，就催促我与那爱我的父保持美好的相交。



第七章

法理上的赦免与亲情的赦免

两种的赦免都在神的话语中找到，如果要成为圣经严谨的学员，必须学习分辨。我们就称它们为法理和亲情的赦免(虽然这些名字不是圣经所用)。

定义

简单来说，法理赦免是法官的赦免，而亲情赦免是父亲的赦免。第一种来自法庭，第二种来自家庭。

法理上的赦免

首先让我们去到法庭看看，神是法官，罪人是被告。人犯罪而被判有罪，刑罚就是永死。可是主耶稣出现并宣布：「我要承担人犯罪所该受的刑罚；我愿意为人代罪舍命！」这正是救主在各各他十字架所作的。现在法官向罪人宣布，「如果你愿意接受我儿子作为你的主和救主，我就赦免你。」当这个人一相信救主，他就接受法理上的赦免，他一切的罪都赦免了。他不再要为罪受刑罚下地狱，他的罪债基督完全清付。这位蒙赦的罪人现在进入一个新的关系：神不再是他的法官；祂现在是他的父亲。

亲情的赦免

现在我们移到家中，找寻亲情赦免的例子。神是父亲，信徒是儿女。孩子不慎犯罪。然后怎样？祂会宣判孩子为罪而死吗？当然不会！为何不会？因为神不再是法官，而是父亲！那么有什么事发生？在家中温馨的相交被破坏了，家庭的快乐气氛没有了。孩子没有失去他的救恩，却失去他救恩之乐。不久，为要把孩子带回

相交之中，孩子可能经历他父亲的管教。当孩子一承认自己的错失罪过，他就获得亲情的赦免。

法理上赦免是一次性，也是永远的，就在信主归正之时；亲情的赦免发生于每次信徒承认离弃罪的时候。这正是耶稣在约翰福音十三章8-10节所教导的。我们需要重生的洗澡，救我们脱离罪的刑罚，只是一次；可是在我们整个基督徒的生命中，我们需要多次的洗净，得着亲情的赦免。

两种赦免的区别

两种赦免的区别可简撮如下：

	法理上	亲情上
人的光景	罪人 (罗三23)	儿女 (约壹三2)
神的关系	法官 (诗九十六13)	父 (加四6)
罪的结果	永远的死亡 (罗六23)	交通的破裂 (约壹一6)
基督的角色	救主 (提前一15)	大祭司和中保 (约壹一6； 来四14，二1)
人的需要	救恩 (徒十六30)	救恩之乐 (诗五十一12)
赦免的方法	信心 (徒十六31)	认罪 (约壹一9)
赦免的种类	法理上 (罗八1)	亲情上 (路十五21-22)
避免的后果	地狱 (约五24)	管教 (林前十一31-32) 基督台前失奖赏 (林前三15)

积极的结果	新的关系 (约一12)	重新的交通 (诗三十二5)
次数	只一次(重生的一次洗澡) (约十三10)	多次(多次的洗净(约十三8))

圣经在法理上的赦免

以后，当我们来到一些经文，谈及一次永远的赦免，借着基督的工作赐给我们罪人，我们就知道主题是法理上的赦免。以下经文说明这点：

「我们借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弗一7)

「并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你们一样。」(弗四32)

「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神赦免了你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西二13)

亲情赦免的经文

然而，说明亲情赦免的经文有：

「你们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太六14)

「你们不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太六15)

「你们不要论断人，就不被论断；你们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们要饶恕人，就必蒙饶恕；」(路六37)

「你们站著祷告的时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们，就当饶恕他，好叫你们在天上的父也饶恕你们的过犯。」(可十一-25)

注意在这三节经文，神特别被称为父：所牵涉的是父的赦免。注意，我们的蒙赦是基于我们愿意赦免别人。法理上的赦免就不是这样；愿不愿意赦免别人并不是永远得救的条件。可是，亲情的赦免却附上这条件；如果我们不彼此饶恕，我们的父是不会饶恕我们的。

在马太福音十八章23-35节，耶稣告诉我们一个故事，奴仆蒙王赦免一千万两(一个巨额的债项！)但那同一位奴仆却不愿意赦免他同伴十两银子(不太大的债项)。因此，国王大怒，把他下在监中直至他还清所有债项。完结比喻时，耶稣说：「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太十八：35)这里我们再次看见是父亲的赦免。不饶恕的心是罪，神不能赦免我们，除非我们先承认和离弃这罪。

研经的一个趣味是看见这些经文的基本分别，并能应用到我们每日的读经中。从今以后，当你在圣经中读到赦免的题目，你应该能说：「这是指法理的赦免」或「那必定是指父亲的赦免。」请记着：当罪人相信主耶稣基督，他就接受法理上的赦免；当信徒承认他的罪，他就接受亲情上的赦免。

第八章

两个性情

探讨圣经的异同时，没有比分别信徒的二性情更实际。不认识这真理的基督徒，容易被罪疚折腾，又被疑惑和气馁撕开。因此，明白基督徒有两个性情，这是重要的。每个基督徒都有两个性情，一个新一个旧，各有特徵。

旧性情

每个人，得救与否，都有一个旧性情。这是不信的人唯一有的一个，从亚当承受，延续一生。我们可以称它为亚当的性情、旧人，或肉体。大卫在这些话中承认，「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五十一5)保罗也指出，「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罗七18)我们不应在这性情里头找寻良善；找不到好的也不应该失望。当人明白自己的性情潜质是无恶不作，这是个极大的悟醒。

亚当的天性是信徒三大敌人之一，其余二个是世界和魔鬼。旧天性是里头的敌人，是内奸。它喜欢吃那些不造就人的和不洁净的东西，造成人违背神的自然倾向，鼓催人与神为仇，并不顺服神的律，又不能讨神的喜悦。因为它，人较倾向接受错谬而不是真理。

亚当的性情罪恶，无可救药。甚至当人过了多年的圣洁的生活，旧天性也不会丝毫改善。主没有意思把这天性改良或革新，在各各他的十字架祂已把它定了罪案。「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

肉体中定了罪案。」(罗八3)「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罗六6)现在神教训信徒向它当看自己是死的，就像死人一样的不向这性情作任何反应。

当人被禁止做某些事情，旧天性立刻想做。保罗在罗马书七章7至9节形容这奇怪的现象：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然而罪趁著机会，就借著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保罗也把旧性情比作一具死尸，紧系在他背上。图画就像一个腐烂发臭的尸体，随处紧贴着他，令他喊苦：「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罗七24)

旧性情就是我们在亚当里的本相。主耶稣不单为我们所犯的罪死，也为我们的旧性情死。这是个安慰，因为我们的所是，远远坏过我们所作所为。

所说的并非否认不信的人也有仁慈、怜悯、爱心和慷慨的时候。这表现可能由于几方面。这可能是自然的本能，例如：母亲对婴孩的爱；也许是一时的触动或一种学来的表现；也许是出于基督信仰的影响，它是世上的盐和光；也可能出于希望赚取或配得救恩的动机。无论源头是什么，有一件事是肯定的。第一件任何未得救的人能真正做的善行，就是信靠基督(约六39)。

新性情

当人重生，他就得着一种新的性情，一个神的性情(彼后一4)，基督的生命。这天性不能犯罪，因为是由神而生(约壹三9)。

这性情良善也只能作良善的事。我们可以称它为基督的性情或新人。

它喜欢清洁和圣洁的事情，渴慕神的话，喜悦耶和华的律例。神的命令不难守，正是这性情乐于遵行的事，就像吩咐母亲照顾自己的婴孩，正是她想做的。

新旧两个性情就像挪亚从方舟放出的鸽子和乌鸦。乌鸦一去不返，从浮在水面的腐尸得着食物。鸽子代表新性情，它返回方舟，直至它能找到一处清洁的地方来休息和进食。

主耶稣的话多真，「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约三6)

争战仍在

一位初信者把这种争战的情况形容得十分精采。他说：「罪已从我心中除去，但我的祖父还活在我的骨子里。」

人一得救，两个性情就开始彼此相争。不用希奇，因为两个极端相反的性情怎可能和谐共处？比喻可从利百加腹中两个婴孩的相争看见(创二十五22-23)。她曾问：「若是这样，我为什么活着呢？」。保罗在罗马书七章14至25节也把这争战形容得逼真：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著我里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感谢神，靠著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

一幅争战的图画与肉体 and 圣灵的争战相关，但不完全一样(加五17)：

「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

无怪乎，信徒经常觉得自己是双重人格，一个人格分裂的人，就像Dr. Jekyll and Mr. Hyde。无怪乎，信徒就像利百加，对这种争战感到迷惘。他以为当他信靠主，争战已成过去，可他现在发现另一场猛烈的战争才刚开始，使他感到徬徨。令他可能甚至怀疑自己的救恩。

他应该知道每个基督徒，甚至是最圣洁的基督徒，都有这种争战(林前十13)，并且这场争战会延续

至死亡，或是主的再来提升的时候。这不单不是他未得救的证据，反而是他真正得救的确定。

谁胜谁负？

帮助我们脱离内住罪权势的是圣灵(加五17)，最敬虔的信徒本身也没有这种能力。可是基督徒的顺服和合作是必需的。

决定谁胜谁败乃是信徒自己，在乎他所喂养的是哪个性情。他不能用电视、电影和属世的读物和娱乐来喂养肉体，然后期待新性情可以得胜，这是不可能的。他不能养狼而希望羊胜。

因此，圣经在罗马书十三章14节告诉他：「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在彼得前书二章11节又说，「亲爱的弟兄啊，你们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劝你们要禁戒肉体的私欲；这私欲是与灵魂争战的。」

在积极方面，基督徒有责任用时间读经、祷告和事奉，这都是圣洁生活所需的。

勿借口

我们万不能借口犯罪，把责任推到旧天性身上。这样推卸责任的行为是不能凑效的。神追究责任时，是向人，不是旧天性。

给犯罪制造借口，只会令下次更容易犯罪，把人的防卫能力降低。

结语

圣经和经验都告诉我们有两个天性。也许它们有不同的名字，但无论如何它们存在。如果信徒看不见

这事，他可能觉得是内心的冲突。或者，他会疑惑自己的得救，又或者，他们的生命一蹶不振。

解决问题的方法在于对罪恶意欲的回应，我们必须看自己如同死人一般，把自己顺服在圣灵的掌管之下。只要他这样做，他就不会随从肉体的私欲(加五16)。

第九章 成圣的种类

成圣一词的意思是「分别出来」。与此同族的词语有：成圣、分别为圣、圣徒、圣洁、成为圣洁、归神为圣，它们都有同样的字根。成圣的意义往往是指从俗而不洁的事分别出来，为神所用。但不常是这样。如你只记着，成圣就是分别，你会得着一个配合各种情况的定义。

在旧约，神把第七日分别为圣(创二3)，人和动物头生的都分别为圣归耶和华(出十三2)。神吩咐祭司把自己归耶和华为圣(出十九22)，西乃山又是分别为圣的地方(出十九23)，会幕和其中所有用具都必须分别为圣。(出四十九)在以赛亚书六十六章17节我们读到百姓分别自己为圣去敬拜偶像。

在新约，成圣首先是与人有关。耶稣说圣殿使金子成圣，祭坛又使其上的礼物成圣(太二十三17、19)。保罗教导，当我们为食物感谢神，食物就因着神的道和人的祷告成圣(提前四5)。

在人物的成圣上，神将基督分别为圣，差遣祂来到世界(约十36)；就是父把祂儿子分别为圣，为着拯救我们脱离罪恶。耶稣把自己分别为圣(约十七9)，换言之，祂把自己分别为圣，为他们代求。

在某意义上，某些不信的人亦得成圣洁，「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成了圣洁；」(林前七14)。意思是不信的配偶因自己配偶为他或她的得救祷告，因而得着一个分别为圣的地位。

每个信徒应该尊基督为圣：「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三15）我们尊祂为圣是借着因祂在我们生命中的不可争议的主权。

此外，还有四种重要的成圣是我们研究新约时应该分辨的。称为得救前的成圣、地位上的成圣、渐进的成圣和完全的成圣。

得救前的成圣

一个人在重生前，圣灵早已在他的生命工作，把他从世界分别出来，吸引他到基督的面前。保罗知道，在他还未出生（加一15），神已经把他从母腹分别出来。在帖撒罗尼迦后书二章13节，使徒提醒帖撒罗尼迦人他们得救的三步骤：

1. 蒙神拣选
2. 被圣灵成圣
3. 信服真道

注意这成圣是在他们信主得救之前。

在彼得前书一章2节，与得救有关的步骤，次序如下：

1. 父神的拣选
2. 圣灵的成圣
3. 顺服耶稣基督
4. 蒙祂血所洒

在永恒里面，神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看弗一4），在时间里面，圣灵把我们分别出来。然后我们服从福音。我们一这样做，基督流血的所有功效价值就加进我们的账上。可是，在这里要注意的重点是，彼得所说的成圣是一种在人重生前发生的成圣。

地位上的成圣

从人重生的一刻，他就得着在地位上的成圣。意思是，关于他在神面前的立场，他是完全从世界被分别归神，因为他是「在基督里」。基督实实在在的成为他的成圣(林前一30)。

每个真信徒都是圣徒：他已经分别为圣归主。这是他的地位。哥林多前书一章2节形容所有在哥林多地方教会的基督徒为圣徒，「在基督耶稣成圣，称为圣徒」可是哥林多的圣徒不是那么的常圣！他们容忍交通里的丑陋罪恶(林前五1-2)，又彼此告状(林前六1)，有些更否定复活(林前十五12-14)。可是，按他们的地位来说他们仍是真圣徒，在基督耶稣里成圣。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一些有关地位成圣的经文。在使徒行传二十章32节，「叫你们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这句话是指所有的信徒。在使徒行传二十六章18节，主形容祂的百姓「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圣经形容哥林多信徒为「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借着我们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六11)。希伯来书的作者又提醒我们「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祂的身体，就得以成圣。」(来十10)「因为祂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十14)

地位成圣有时也藉圣洁一词来指出，如歌罗西书三章12节，当保罗称基督徒为圣洁时，他是指着他们在神面前的立场。

渐进的成圣

在许多经文说基督徒都是成圣的同时，也有许多其他的经文告诉他们应该成为圣洁。如果我们不能辨别成圣的种类，我们将感到混淆，甚至明显的矛盾。

渐进或实际的成圣是指每天生活的分别。我们应该过一种离开罪恶分别归神的生活，圣徒应该不断越来越圣洁。

这是主耶稣在约翰福音十七章17节所指出的成圣，当祂为属祂自己的人祷告，「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

其中牵涉信徒的合作(提后二21)。每次当你读到有关成圣或圣洁的勉励经文时，你可以肯定是指实际的圣洁。保罗这样催促哥林多人：「……就当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敬畏神，得以成圣。」(林后七1)，并且在相同的题目上，彼得写道：「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彼前一15)

实际成圣的形式特别，关于从不道德的事情分别出来：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要你们各人晓得怎样用圣洁、尊贵守著自己的身体。」(帖前四3-4)

基督徒如何变得更圣洁，更像主耶稣？答案可从哥林多后书三章18节找到：

「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

实际圣洁来自让主得着。这是生活的一个原则；我们拜什么就像什么。我们多默想基督，就更多像祂。这个奇妙的改变是圣灵的工作——不是一次过，而是从荣耀去到另一程度的荣耀！

完全的成圣

对信徒来说，这种成圣仍是未来。当他面对面见主，他将永远脱离所有罪恶和污秽。在道德上，他将与主耶稣相似——完全成圣。

这就是我们在歌罗西书一章22节所读过的，「但如今他借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

到那日，教会将得着她最终的成圣：「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五27)

别的经文在没有提及成圣一词的情况下，形容我们完全的成圣，例如，约翰说：「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约壹三24)犹大又提醒我们，主将「叫你们无瑕无疵、欢欢喜喜站在他荣耀之前」(犹24下)。

概要

在研习圣经时，能分辨成圣这些不同角度，是极之有帮助的。当你每次遇上一个与圣洁有关的词语时，你要问自己：「这是发生在得救之前？抑或是如今在基督里的地位？抑或是在我每天的光景？抑或是在我进入我们主耶稣基督荣耀同在的时候？」



第十章

圣灵的内住、浸礼和充满

学习圣灵的道理时，我们发现这题目有几处重要的区别，是必须注意的。我们必须分辨圣灵的内住、圣灵的浸和圣灵的充满。我们必须明白圣灵的洗与火的洗两者并不一样。我们又必须分辨圣灵主权的充满与我们的责任。

圣灵的内住

人一重生，神的灵就住在他身内(林前六19)：「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一个没有圣灵的人就不是一个真基督徒(罗八9下)。当神的第三位格住在我们里面？我们立刻知道是因神的话这样说。可是，随着时间过去，我们借着圣灵在我们生命中所产生的改变来认识祂。圣灵内住虽然可能牵涉情感，但首先不是感觉。圣经没有吩咐我们为圣灵内住祷告，也没有吩咐我们等候圣灵的降临。我们一信主，就接受圣灵的内住。

圣灵的洗

关于圣灵的洗礼，钥节是林前十二章13节：

「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

在这里我们学到洗礼是圣灵的工作，把信徒放进基督身体的里面，就是教会的里面。浸礼的起初发生在五旬节之日，教会形成之时。自始以后，当人一重

生，他就受圣灵的洗被加入教会这身体里。

换言之，所有信徒已接受这洗礼，无论是什么的民族或文化。它是与新生同步发生，不是在新生之后，这洗亦不需要在基督徒的生命中重覆。

圣经没有吩咐用圣灵受洗，这事在罪人接受救主时自动发生。并不是情感上的体验，我们知道是因为圣经这样说。

火的洗礼

火的洗礼与圣灵的洗礼并不一样，它是一个审判的洗礼，不是什么福气或权利。

当施洗约翰对一班有信的和不信的人说话时，他说：「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叫你们悔改。但那在我以后来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给他提鞋也不配。他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太三11)「耶稣受了洗，随即从水里上来。天忽然为他开了，他就看见神的灵彷彿鸽子降下，落在他身上。」(太三16)

然后，约翰继续解释，火的洗礼是一种神审判的行动：

「他手里拿著簸箕，要扬净他的场，把麦子收在仓里，把糠用不灭的火烧尽了。」(路三17；也看马太福音三章12节)

经文解释了火乃是审判，并非一种所享受的狂喜或热心！

当听众中没有不信的在场，约翰说：「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祂却要用圣灵给你们施洗。」(可一8；约一33)。他一句没提到火。

圣灵的浸是一个信徒过去的经验。火的浸礼是发生在不信人身上的一次将来的审判。

圣灵充满的两方面

在新约，圣灵的充满被用于两种不同的途径。除非我们看见这点，否则在这题目的协调上会感到混乱。

首先，是一种我们可以称它为「主权」的充满。例如：我们读到施洗约翰「从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了。」(路一15下)婴孩约翰明显没有达到被充满的条件！可是神主权地成就这事，好装备施洗约翰作他独特的事奉，就是成为弥赛亚的先锋。

在使徒行传也有类似主权充满的例子，这里提两个：

彼得被圣灵充满，好装备他向公会发表无惧的讲话(徒四8-12)。

又因为主用圣灵充满保罗，使徒能以对那行邪术的以吕马作出这严厉的警告。(徒十三9-11)

被圣灵充满

另一种的充满却截然不同。这是对每个信徒的命令，不是某些不受控制的现象。在这题目上的金句是以弗所书五章18节：「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乃要被圣灵充满。」

「被充满」这个动词暗示一个不断的责任，不是一个一次性的属灵经历！它与醉酒比对。注意以下的分别：

醉酒	被圣灵充满
說話模糊或者語無倫次	說話清晰並高舉基督
腳步不穩、身體傾跌	行為聖潔、目標清晰

人受制於酒精之下
失控
神態浪蕩
抗拒犯罪的能力減弱
失禮、羞恥
酒是一種壓抑

人受制於聖靈的掌管
不失自制
沒有浪蕩的危險
抗拒犯罪的能力增強
尊貴、體面
充滿是一種刺激

如何得着充滿？

以前我們提過，若要得着聖靈充滿，有些條件必先做到。正如有人曾說，我們必須把自己放「在福氣的道路」上。

如何得着充滿？

立刻承認離棄罪惡(約壹一29；箴二十八13)

不斷把自己的身體當作活祭獻給基督(羅十二1-2)

用神的話語充滿自己(西三16)

在敬拜和禱告上多花時間(林後三18；太七7)

與基督徒保持密切交通(來十25)

作什麼事都要為著神的榮耀(林前十一31)

被聖靈充滿的人不會宣揚，他是一個自我隱退和抬舉基督的人(約三30；十六14)。他越是順着聖靈行事，他越是自覺無有不配。

必須緊記，聖靈充滿不是感情，而是聖潔。不錯，其中也會牽涉情感，就如基督徒生活許多其他方面一樣。可是，情感不是主要。人的感受只不過是神性充滿的副產品。

一句末了的话

信徒可能有过名为属灵危机的经历，但与我们所讨论的颇不相同。属灵危机可能发生在，例如浪子回头，回到与主的交通之中；或当他重新再次以一个更新和更丰满的程度把自己奉献给基督的时候。这样的经历应该渴慕，其中更可能牵涉深入的情感。可是它与圣灵内住或灵浸并不相同。渴慕这种经历引领人进入我们所认识的圣灵充满，可是圣灵充满并非一次的成就，它是个过程。其实这些话语是形容属灵生命的另一方面，错用圣经的话语套在这些圣灵的工作上，只会制造道理上的混乱。

後註

1 在原文，用于命令或「指令」形式的有两种时态。一种强调行动或事件(简单过去式)。这里所用的一种(现在)常强调继续或重覆的行动。可以译为「保持被充满」。

2 「醉酒」意思是「超出限制」。(例：人可能喝过量的可乐、咖啡、或蛋糕)。浪荡针对连续不节制的生活，尤其在滥用酒精后。



第十一章

救恩与事奉

研读神的话语时，倘若能分别与救恩有关的经文，和那些与基督徒生命事奉有关的经文，可以免去许多的错谬和混乱。

有关救恩的经文

一般来说，救恩的经文不难辨别。

它们给以下的事实一致的见证：

在神方面，得救是本乎恩：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三24)

在基督方面，救恩是因为祂在各各他十字架代罪工作的效果：

「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21)

在人方面，得救是因着信，完全与守律法无关：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二16)

于确据方面，信徒知道自己得救，是根据神话语的权柄：

「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约壹五13)

于稳妥方面，神的儿女永不灭亡，也不会因自己的罪落入永远的审判：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著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约十27-29)

有关事奉的经文

当我们不能分辨什么经文是与基督徒生活和事奉有关，什么是与救恩有关时，困难就出现。例如约翰福音十五章1-11节：

「我是真葡萄树，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们的道，已经干净了。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我爱你们，正如父爱我一样；你们要常在我的爱里。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爱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爱里。」

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

经文的主题不是如何从地狱得救，而是结果子，就是基督徒在生命中如何结出圣灵果子(加五22-23)。经文不是写给罪人，告诉他们需要救主，而是圣徒，告诉他们需要像基督。如果你看不见这一点，你可能会得出一个结论，以为基督徒最后可能被扔进地狱的火湖。约翰福音十五章6节实在的教导是，世人把后退信徒的名字和见证谕意为扔进火里，视为无价值。未得救的人对葡萄树上不结果子的枝子(信徒)只会轻蔑。

另一段常被误解的经文是哥林多前书三章10-15节：

「我照神所给我的恩，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有别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禾楷在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

第十一节的主题是救恩；教导我们主耶稣基督是唯一有效的根基。其余的经文是关于在根基上的建造。换言之，是得救之后的事奉。经文没有提示信徒将被火试验，被试验的是他的工作。信徒不会被烧毁，遭烧毁的可能是他的工作。这里所强调的不是引进救恩的信心，而是引进奖赏或失去奖赏的事奉。

或者，让我们从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九章24-27节

的话语再取个例子：

「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著奖赏。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

在最后一节经文，保罗说到最后「被弃绝」（希腊文*adokimos*意译「不蒙悦纳」）的可能性。经文的前后与救恩无关，讲的是基督徒生命中的自制。保罗不可能被弃绝不得救，因为他在基督里已蒙悦纳。可是，他若没有攻克己身，结果是在事奉和奖赏的事上被取消资格。（和合本的翻译为「被弃绝」曾带给人许多不必要的痛苦。）

辨别得救和事奉的经文，可解决新约经文似是而非的矛盾。在马太福音十二章30节，我们的主说：

「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

可是在马可福音九章40节，救主却说：

「不敌挡我们的，就是帮助我们的。」

第一次读这些经文，似乎是针锋相对，互相矛盾。可是当我们明白马太福音十二章30节是针对救恩，而马可福音九章40节是针对事奉时，困难就迎刃而解。在第一个例子，主耶稣是向法利赛人说话，他们拒绝祂是神的儿子，控告祂靠着魔鬼的能力行神迹。来到基督位格的面前，任何不与祂相合的，就是敌祂的。

第二个例子关于一个奉基督的名事奉的人，但他并没有跟从门徒。当门徒禁止他的时候，耶稣说：「不要禁止他……因为不敌挡我们的，就是帮助我们的。」来到事奉基督的问题上，任何不敌挡我们的就是帮助我们。

这些例子帮助我们明白经文，分辨救恩与基督徒生命和事奉。因此，在查经的时候，你要问自己，哪些经文与哪些题目有关：

- 神为我们所作的工——救恩。
- 神在我们里面所作的工——成圣。
- 神借着我们所作的工——事奉。



第十二章

个人的伟大与地位的伟大

圣经有几段经文，我们读的时候必须分辨，究竟作者是在说一个人的性格，抑或在说他生命中的角色。例如：一个人比别人伟大可能是因他的内涵佳；另一方面，优越的伟大可能只因为人的职位较高。

施洗约翰

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兴起来大过施洗约翰的；」（太十一11上）这不说约翰的性情比挪亚、但以理、或约伯好，意思不是他为人更恩惠、敬虔、温柔和有爱心。真正的意思是，他的地位作为弥赛亚的先锋这角色比任何前者伟大。没有别人像他，拥有预备主的道路的权利，宣布祂的来临，替祂施洗。在这方面，约翰是唯一的。

在天国里是最小的

说完约翰地位优越，主耶稣加上一句「……然而天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太十一11下）再者，这不是说在天国里最小的，他的性情和生活方式比约翰好，而是说他宣布的国度，今日的信徒是神国度的子民¹。约翰形容自己为「新郎的朋友」（约三29），然而神的百姓今天是新娘。新娘比新郎的朋友地位高，也是更伟大的。

玛利亚

天使加百利列向童女玛利亚说：「蒙大恩的女子，我问你安，主和你同在了！」（路一28）。无疑，玛利亚是个敬虔的年青女子，贞洁、无可指责。但她

的真正伟大日是在于她蒙拣选，成为我们的主，人性的母亲。玛利亚曾经承认自己是罪人，称呼神为她的「救主」(路一4)。她的性格不一定比路得或哈拿伟大，但她的角色却非比寻常。

有一天，一个欣赏耶稣的对祂说：「怀你胎的和乳养你的有福了！」(路十一27)，耶稣当时回答：「是，却还不如听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38节)意思是一个顺命跟从基督的人比作为祂母亲伟大，也是说玛利亚相信基督比生养基督更为有福。

父比我大

约翰福音十四章28节在分辨性格和地位上是一节重要经文，在那里耶稣说：「你们听见我对你们说了，我去还要到你们这里来。你们若爱我，因我到父那里去，就必喜乐，因为父是比我大的。」异端和那些否认基督神性的人把最后那「我父比我大」的话扭曲，完全与上下文脱节，意图否定子与父的同等地位，继而否定三位一体的真理。

那么，经文是什么意思？当我们的主说这话时，祂是在地上，受尽诸般从祂造物而来的仇视、羞耻和凌辱。祂遭受拒绝、藐视和羞辱。在另一方面，父当时是在天上，完全没有受到这种的对待。在这意义上，父比子大——在当时的地位上，不是在位格上。如果门徒真的爱主，他们必因祂的宣布而喜乐，祂将往天上，在那里祂不再受人的羞辱和恶意的对待。在天上，祂的地位将与父一样——免去祂造物的逼迫。

他们的论据与基督的位格。在位格性情上，神的儿子在各方面都与父同等。但只要子还在地上忍受从罪人而来的仇视，父在地位或位置上是比祂大。

耶稣比……大

在马太福音十二章，主耶稣说自己比圣殿更大(6节)、比约拿大(41节)，比所罗门大(42节)²。这里所指的是地位或角色上。祂比圣殿大，因殿是祂设计，其中的礼仪也是祂设立的。祂在位格、信息和信息的果效上，都比约拿大。祂在祂的荣耀和智慧上比所罗门大；把智慧放进所罗门王的心思里的就是祂。

检查语境

一般来说，语境说明主题，属个人性格或属地位的尊贵。在任何指着主耶稣所说的经文，对于祂个人的卓越是毫无疑问的！「祂常是比最大的更大，最美的更美。」

后注

1 参看标题「教会与国度」的一章。

2 直译为「一些大过的」，可能是指国度。可是国度的成存是在王的位格里面，因此说「一位大过的」也是合理的。



第十三章

基要、重要或非基要

研习新约时，必须分辨基要、重要和非基要的真理。虽然神的话都是神所默示的，但不是所有经文都是同等的强度或重要性。

有一次当主耶稣向法利赛人说话，祂说：「……你们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太二十三23)。换言之，主承认律法有些部份比其他的分量重。可是祂也提醒他们，甚至分量较轻的律法也要顺服。

照样，基督徒的信仰也是一样，有些道理绝对基要，其他有些是重要的，有些明明是主的命令(林前十四：37)，而有些范围是主留给信徒在主面前自己判定。

什么是基要？

当我们说基要，我们是指如以下的道理：

- 圣经是神所默示，圣经是神的话。
- 三位一体。神是一位，以三个位格永恒存在。
- 基督的神性。主耶稣基督是神。
- 成为肉身。耶稣也完全是人。
- 祂在各各他代罪的死，祂的埋葬、祂的复活和升天。

- 福音：得救本乎恩，也因着信，不是靠行为。
- 第二次降临。基督快再来，虽然不是每一个人都 在祂再来的细节上意见一致，但主的再来就是信仰的基本信条。
- 失丧罪人必受永刑。

这些道理绝无商量的余地，都是在圣经中清晰的教导，是福音派教会多个世纪以来所持守的，我们必须竭力争辩。相反的观点都被看为异端。信徒一直以来愿意为这些宝贵的真理舍命，不容妥协。与那些否定基要道理的人我们不能有相交。

当然，基要也应用在神不改变的道德律例。犯奸淫永远是错的，说谎和偷窃永远是罪，任何形式的拜偶像都是神话语所禁止的。在这些和许多同样的范围内，律例不可减轻，不需改良，态度不可软化。我们必须与神在对抗这些罪恶上的立场不容含糊。

虽非基要却是重要

第二类的道理是包括那些重要的事情，是圣经权威所教导的。可是，它们从没有被视为信仰的基要道理。以下是一些这方面的例子：

- 受浸
- 离婚与再婚
- 预言事情的纲要
- 拣选和人的责任
- 信徒的稳妥
- 妇女在教会中的角色

- 圣灵的恩赐

每个以上的课题只有一个正确的解释，但不是所有信徒都同意这些解释。伟大敬虔的基督徒也不一定有一样的见解。约翰卫理与司布真的意见也是两样。在这些范畴中，各人有责任只基于神的话得着自己确定的信念。

非基要的道理，或称为在道德上无足轻重的事

第三类的道理包括圣经看为非基要的道理。这些也称为在道德上无足轻重的事。在这些范围内，主容许人有不同的意见，只要人的行为不把别人绊倒(罗十四12)，不影响教会的和睦(罗十四19)，或伤害自己的良心(罗十四23)。

在教会早期，信徒在献给偶像的食物和守日(犹太宗教的日历)的问题上意见不一，在食物洁净和不洁净的问题上出现分歧。圣经的答案撮述如下：

献偶像的食物

有关献偶像的食物，主要的经文在哥林多前书八章1-13节和哥林多前书十章14-30节。教训的要旨是：只要基督徒不参与偶像的拜祭，吃祭过偶像的食物是没有问题的，也只要他在这事上问心无愧，同时没有绊倒别人。可是当保罗说：「凡事都可行」，我们必须明白，他不是说没有例外。他只是指当前的事，与道德无足轻重的事。倘若人看不见这方面，他可能会应用错误，以为保罗包庇不道德的行为。

紧守节日

罗马书十四章所探讨的是守日、吃肉(与只吃素菜相对)和喝酒的问题。在保罗定下的指引中，有一条说：「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5节下)。如果断章

取义，人把经文应用在基要的真理上，诸如：圣经是神所默示，或得救本乎恩也因着信，引起的问题就相当严重。我们必须看见，在罗马书十四章所定下的原则只适用于处理那些不是黑白分明的事情。

洁净和不洁净的食物

在提多书第一章，保罗用上颇大篇幅谈论那些意图把基督徒放在摩西律法之下的假教师。在15节使徒说：「在洁净的人，凡物都洁净；在污秽不信的人，什么都不洁净，连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秽了。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

我们应该清楚，当保罗说「在洁净的人，凡物都洁净」，他不是说明一项宇宙性的真理，他只是指着某件事情而言，例如：那些被摩西律法定为不洁的食物。在这恩典时代，对基督徒来说，所有神供应人食用的食物都是洁净的。洁净「*Kosher*」或不洁净「*nonkosher*」的犹太人标签已不再适用。

在罗马书第十四章另一节必须明白的经文是十四节：「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保罗知道，我们也知道，某些东西是不洁净的，但在这里他只谈比如猪肉、虾、或兔子的食物，它们在旧约的体制下是不洁净的，在新约中却不是这样。

今天的非基要事情

虽然有些信徒十分看重以下的一些题目，可是它们没有一项在圣经中明明强调的。今天可被列为非基要的性质：

- 在主的晚餐用葡萄酒抑或葡萄汁
- 无酵饼与有酵饼

- 聚会的时间
- 教会聚会应否用乐器
- 能否使用非规范的圣经译本
- 基督徒事奉的方式

关于以上最后一项，基督徒事奉的方式，圣经容许人在文化和风俗上有某程度上的调适。因此，在哥林多前书九章19-23节，保罗告诉我们，他如何与他的听众认同，当然的条件是，没有牺牲任何基本的真理，或在忠于基督的事上妥协：

「我虽是自由的，无人辖管；然而我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为要多得人。向犹太人，我就作犹太人，为要得犹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虽不在律法以下，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向没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没有律法的人，为要得没有律法的人；其实我在神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向软弱的人，我就作软弱的人，为要得软弱的人。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

可是当保罗说：「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他并非暗示自己会在福音的真理上妥协，或参与任何的有罪的活动。在可能让步而没有牺牲真理的情况下(就如在提摩太受割礼，徒十六：3)，他就宁可让步，好使更多人能听到福音。可是当「凭恩得救，不是靠遵守律法」的真理受到威胁时(如在提多受割礼所出现的冲突，加二1-5)，保罗从不半点让步。

总结

现在让我们来总结本章所讨论的。

关于基要和神不改变的道德律法，我们必须绝对的同意和服从。

关于圣经上重要的事，虽不是基要，每个信徒应该基于自己的判断和实践，尽可能靠近神的话。

对于非基要的事情，我们必须有不同意见的限度，为着合一与和睦，某程度上的取舍是必要的(弗四1-6)。虽是如此，基督徒必须远避任何形式的罪，避免绊倒弟兄，或伤害自己的良心。

在处理基要和重要的事情时，基本原则必须持守。但当我们处理在道德上无足轻重的事情时，要用上的规则完全不一样。比如，谈到基督的神性，保罗绝不容许出现不同的意见，他不会说「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罗十四5下)。或者在处理不道德的事情时，他不会说：「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我们必须确定，究竟他是在说基要的真理、重要的真理，抑或枝节的事情。

第三部份

辨別神作事的方式



第十四章 不同的时代

奥古斯丁曾说：「分清时代，圣经才见协调。」神把整个人类历史分成时代，「曾借着祂创造诸世界(或作诸时代)。」(来一：2)这些时代有长有短，不同之处不在它们的长短，而是在神于其中对待人类的方式。

时代的定义

神永不改变，但祂的方法改变，在不同的时间祂用不同的方法。有时我们称神对人行事的一个特定时期为时代。在技术上，一个时代并不能解作一个年代，而应理解为一个管理，一个管事，一个秩序，或一个制度。可是，对我们来说，当想到时代，我们很难不联想到时间。例如：美国政府的历史曾被分成不同的行政管理。我们谈到罗斯福政府，艾森豪威尔政府，或列根政府。意思当然是这些总统在位时政府的运作模式。重点是在所按照的政策，但我们必需把这些政策与他们在位的某段时间相连合。

时代的写照

因此在这章我们所思想的时代，就是神在历史的某个时间如何对待人。其中的对待可比作祂如何持家。当家中只有丈夫和妻子，他们会依据某种程序维持生活。可是当家中多了几个孩子，他们就需要一系列全新的措施。孩子渐渐成长，处理家中的事务的方法又再次不同。我们可从神对待人的方法上看见同样的模式。(加四1-5)

例如，当该隐杀了他的兄弟后，神在他身上立了

一个记号，使找到他的人不杀他(创四15)。然而在洪水之后，神颁布了死刑，宣布「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创九6上)。为何会这样？因为时代的转变。

另一个例子，在诗篇一三七8-9，作者呼求神对巴比伦施行严厉的审判：

「将要被灭的巴比伦城啊，报复你像你待我们的，那人便为有福！」(8节)

「拿你的婴孩摔在磐石上的，那人便为有福！」(9节)

可是后来我们的主却教训祂的百姓：

「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太五44)

明显看见，在律法以下生活诗人的语言，不再适合活在恩典之下的基督徒所用。

在律法之，神命令以色列赶出异教的妻子女(拉十3)。在恩典之下，信徒不可把不信的配偶或儿女驱逐(林前七12-16)。

时代的宣示

不是所有基督徒在时代的数目和名称上都意见一致。事实上，有些基督徒不接纳时代的看法。

但我们可以用以下的经文说明时代的存在。首先，起码有两个时代，律法和恩典：「因为律法是从摩西来的，但恩典和真理，乃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一17)我们的圣经分开旧约和新约，这事实说明行政管理的变化。进一步的证据是，这个世代的信徒不用再献

牲畜为祭；这事表明其中已引进一个新的秩序。

如果我们同意有两个时代，我们不得不相信有三个时代，因为律法的时代在出埃及记第十九章才引入，就是在创世数百年以后。因此在律法以前一定起码有一个时代(罗五14)。合共就是三个。

若是这样，我们不得不同意有第四个时代，因为圣经说到「将来的世代」(来六5)。这是主耶稣基督回来在地上作王的时候，或称千禧年。(千禧年是从拉丁文翻译来的，意思是一千年。)

使徒保罗也分辨现今的世代和将来的世代。首先，他说到一个神托付他的时代，与福音的真理和教会有关(林前九17；弗三2；西一25)。那就是现今的世代。然后，保罗也前指一个将来的时代，在以弗所书一章10节，他指出「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从保罗的描述，明显这个世代尚未来到。

因此，我们知道自己并非活在世界历史的最后阶段。

时代的定名

司可福博士(Dr. C. I. Scofield)，司可福参照圣经(Scofield Reference Bible)的编者列出下列的七个时代：

- 1 无罪的时代(创一28)。从亚当被造至他的堕落。
- 2 良心或道德责任的时代(创三9、22)。从堕落至洪水结束。
- 3 人的政权时代(创九：5-6)。从洪水结束至亚伯拉罕蒙召。

- 4 应许时代(创十二：1-3)从亚伯拉罕蒙召至律法的赐下。
- 5 律法时代(出十九至二十章)。从律法的赐下至五旬节的日子。
- 6 教会时代(徒二)。从五旬节至信徒被提升。
- 7 国度时代(启二十：4)基督作王的一千年。

A.E. Booth 布夫的图表「从永远到永远的时代真理图」，看见人类历史的七个时代在创世的七日中预言了。

第一日——人被创造的光和创造的应许试验。

第二日——政权时代(从洪水至分散万国)。

第三日——以色列(从亚伯拉罕至福音的结束)。

第四日——恩典时代(是一个加插的时期)。

第五日——大灾难

第六日——千禧年

第七日——永恒

时代的重要性

虽然在准确的细节上意见纷纭，这并不重要，可是认识不同时代的存在却十分重要(律法和恩典之间的分别尤其重要)。否则，我们会将应用在新的时代的经文，错误应用在我们身上。虽然圣经都是有益的(提后三：16)，但不是所有的圣经都是直接写给我们。与别的时代有关的经文我们也可以应用，但它们基本的解释是写给有关的时代。例如：犹太人活在律法之下，他们禁吃不洁动物的肉，就是那些没有分蹄和倒嚼的

动物(利十一：3)。这禁令不是今天基督徒所守的(可七：18-19)，可是背后的原则仍然保留，教训是我们应当避免道德和属灵的不洁。

神应许以色列的百姓，如果他们遵守祂的律法，祂会使他们在物质上富足(申二十八：1-6)。当时所强调的是地上物质的福气。可是，对我们今天的信徒却不是这样。神没有应许以经济上的富足来回报我们的顺服。我们今日的福气是属天的是属灵的(弗一：3)。

时代不同，福音只有一个。

虽然不同的时代存在异同，但有一件事没有改变，就是福音。得救一直是因着信主，现在是，将来也是。各时代救恩的基础都是基督在各各他十字架上作成的工作。旧约的人得救是因着相信耶和華所赐给他们的启示。例如，亚伯拉罕得救是因相信耶和華，当先祖听见他的后裔必像天上的星，他就信了(创十五：5-6)。据我们所知，亚伯拉罕当时对多个世纪后在各各他所发生的事认识的不多。可是神知道。当亚伯拉罕相信耶和華，祂就把基督在各各他日后所完成的工作的价值全算在亚伯拉罕的账上。

有人说旧约的圣徒得救是以「信贷的方式」。即是说，他们得救是基于主耶稣在多年后所付上的代价。(这就是罗三：25的意思)。今天我们得救也是基于基督在二千年前所成就的工作。可是，两者的得救皆因信主。

我们必须防避，不可以为律法时代的人是靠着守律法得救，甚至是靠着献牲畜的祭。律法只能定罪，它救不了人(罗三：20)。公牛和山羊的血并不能除罪(来十：4)。不能！神救恩的方法是因着信，也只有信！(看罗五：1)。

要紧记的还有另一重点：当我们说今日是恩典的时代，并非暗示神在过去的时代没有恩典。我们的意思纯粹是，神现在是把人放在恩典之下来试验人，而不是把他们放在律法之下。分别将在以后篇章进一步解释。

我们还需明白，时代并不霎时停止，时代与时代之间往往出现重覆的时段。我们可从使徒行传二章看见这事。新形成的教会需要一点时间把以前时代的旧东西除掉。在提升和大灾难之间，可能有一个时段，让大罪人显现，让圣殿在耶路撒冷重建。

时代的滥用

最后笔者要说的，像所有其他的好事一样，时代真理的研究也可能被妄用。有些基督徒把时代主义扭曲，极端到一个地步只接受保罗狱中的书信，认为只有这些书信是适用于今天的教会！结果他们不接受浸礼和主的晚餐，因为这些题目的书信不是在狱中所写。他们也教导彼得的福音信息与保罗的不一样。（看加一：8-9可知其错）这些人有时被称为极端时代主义者或Bullingerites布灵卓的追随者（从他们的老师E.W.Buillinger布灵卓得名），这种极端的时代观点不能接受。

第十五章 圣经主要的约

在人类历史不同的时期，神与他们立下不同的协议或约。有些，像律法，是附带条件的。如果他们尽本份，神就遵守祂的诺言。附带条件的约「因人肉体的软弱」，人是无法达到。

幸运的是，神的约许多是无条件的。在这些约里，保证落实的都在乎主，不是在乎人。

多数的约是与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立的，但没有一约是直接与教会立的，虽然有几个约是与教会有关，我们将一起来看。

伊甸(创一：28；二：16-17)

伊甸之约在人无罪的情况下，神与人所立。人的责任是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并治理全地。神赐人权柄管理所有动物。他要看守园子并可享受其中的果子。除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违命擅吃者必定死亡，因此它是一个有条件的约。

亚当(创三：14-19)

人堕落后，神咒诅蛇，并预言它的后裔将与女人的后裔彼此为仇，撒但与基督彼此为敌。撒但将伤害基督，但基督却毁灭撒但。女人将受生产之苦，必顺服在丈夫权下。地受咒诅：人必须与荆棘蒺藜争竞，人必汗流满面，辛劳疲惫，他们最终回归尘土，返回所出之地。

挪亚(创八：20-九：27)

神应许挪亚，祂不再咒诅地，也不再用水毁灭地，并赐下天虹为记。这约对杀人者宣判极刑，当然，刑罚的执行假设政权的存在。因此，在真实的意义上，挪亚的约设立人的治理。神保证时间、节期的循环运转，命定人要再次遍满全地，再次确定挪亚统治较低造物的权柄。人现在可以在他以前的素食上加上肉食。有关挪亚的后裔，神咒诅含的儿子迦南¹，他要成为闪和雅弗的奴仆。他赐给闪蒙恩的地位，我们知道这包括成为弥赛亚的谱系。雅弗将享受大的扩张，并在闪的帐棚里。挪亚的约是无条件的，从来没有撤销，也是给「永远的世代」(创九：12)。

亚伯拉罕(创十二：1-3；十三：14-17；十五：1-5；十七：1-8)

这约包括以下向亚伯兰和他的后裔所立无条件的应许，亚伯兰后来易名为亚伯拉罕。他将成一大国(以色列)；得着个人的福气；享负盛名；也成为别人福气的源头(十二：2)。与他为友的必蒙恩惠，与他为敌必遭咒诅；万国也因他得福(借着基督应验)(十二：3)。迦南地，即是后来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地(十五：18)，是他永远的产业。他将得着无数的后裔，无论是肉身的和属灵的(十三：16)；十五：5)。他将成多国和多王之父(借着以实玛利和以撒)(十七：4、6)，得着一个与神特别的关系(十七：7b)。

律法，也称为摩西的约(出十九：5；二十至三十一)

在最广的意义上，摩西的律法包括十诫，说明人向神和邻舍的责任(出二十)；与以色列的社会生活有关的无数规条(出二十一：1—二十四：11)；与信仰生活有关也有许多细节的律例(出二十四：12—三十一：

18)。十诫是神赐给以色列，不是赐给外邦人的，在血里确定(出二十四：8；来九：19-20)。它是一有条件的约，要求得救人的顺服。可是「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罗八：3a)。神从没有用十诫供应救恩，而是用十诫叫人知罪，显明人的失败(罗三：20b)。在新约中，十诫有九诫重申(安息日除外)，不是作为附带刑罚的，而是蒙恩得救的人合适的行为。基督徒是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但他是在基督律法之下(林前九：21)，一个更高的约束。律法没有废掉亚伯拉罕的约(加三：17-18)。

巴勒斯坦(申二十八：1；二十九：1至三十：20)

这约可从创世记十五章18节的苗莆中找到，当神向亚伯拉罕应许「我已赐给你的后裔、从埃及河(不是尼罗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时。它预知以色列在万国中的四散，因他们叛逆和不忠，在主第二次降临时他们归回。他们悔改、归正，刑罚仇敌，并他们在弥赛亚作王之下在该地安居。

以色列从没有完全拥有过这巴勒斯坦地。在所罗门作王的时候，东部的列国向他朝贡(王上四：21)、24)，可是朝贡并不算是拥有或占领。巴勒斯坦的约的落实仍未来到。

大卫(撒下七：1-17)

神应许大卫，不单他的国度直到永远，他的后裔也要坐在宝座上(撒下七：12-16)。这是个无条件的约，一点不靠大卫的顺命或公义。基督是大卫宝座合法继承人，也透过所罗门，可从马太福音第一章约瑟的谱系中看见。约瑟成了耶稣的养父，基督是大卫通过拿单的族谱后裔，这可从路加福音三章玛利亚的家谱可见。因为祂长远活着，承继宝座就没有他人。祂

的国度是永远的，祂的一千年作王将合并入永远的国度。

所罗门(撒下七：12-15；王上九；志下七)

与永远的国有关，所罗门的约是无条件的，可是至于坐在宝座上的后裔却是有条件的(王上九：4-5；志下七：17-18)。所罗门的一个后裔，名为哥尼雅(也称为耶哥尼雅或约雅斤)，他肉身后裔被禁止坐上大卫的宝坐上(耶二十二：30)。耶稣不是所罗门的后裔，正如以上所指出的。否则，祂亦会落入哥尼雅的咒诅之下。

新约(耶三十一：31-34；来八：7-12；路二十二：20)

新约清楚是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所立(耶三十一：31)，它是超过旧约(摩西的)。其中祭司的职份是更美的，大祭司又是更美的，更美的祭牲、更美的祭坛，也倚靠更美的应许(来七至九；十三：10)。当耶利米着书时，这约还未来到(耶三十一：31a)。它不像摩西的律法，是一个以色列所违背的有条件的约(耶三十一：32)。在这新约里面，神无条件地应许(注意重覆的「我将」)：以色列将来的重生(结三十六：27)；一颗乐意遵行神旨意的心(耶三十一：33a)；以色列通国认识律法(耶三十：34a)；罪的赦免和涂抹(耶三十一：34b)；国度延续到永远(耶三十一：35-37)。

以色列作为一个国家还未得着新约的益处，但在主第二次降临时他们将得着。在现在的时间，真信徒实在分享一些约的福气。他们享受罪的赦免和涂抹(来十：16-17)，能以满足律法公义的要求(罗八：4)。教会与新约有关这事实可在主的晚餐上看见，那里的杯代表血所立的新约(路二十二：20；林前十一：25)²，

保罗称自己和别的使徒为「新约的执事」(林后三：6)，所指的正是神恩典的福音。

后注

1 咒诅一般回归到接受咒诅人的父亲，显示他养大儿子的责任。Authur Custance写道：挪亚无法宣布这样的咒诅在他自己的儿子(含)实际犯事人的身上，没有审判他，因挪亚是父亲，当时的社会要求他向儿子的行为负责」(挪亚的三个儿子p.195)A.W.Pink的注释：「含的罪包括没有尊荣他父亲…刻记了可怕的后果：他正收了自己所种的——含作为儿子犯罪，也刑罚在他儿子身上」(创世记拾穗p.124)

2 达秘指出，教会亲身认识新约的中保，比作为新约的原有题材更重要。



第十六章

以色列、外邦人和教会

新约将人分开三类：以色列人、外邦人和教会。例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章32节所说：「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神的教会，你们都不要使他跌倒」，这里的希利尼人与「外邦人」同义。

在使徒行传第十五章14-17节再次提到这三类人：

教会

「…神当初怎样眷顾外邦人，从他们中间选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14节）

以色列

「正如经上所写的：此后，我要回来，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把那破坏的重新修造建立起来，」（16节）

外邦列国

「叫余剩的人，就是凡称为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寻求主。」（17节）

使徒保罗也把人分类为：

犹太人——用人手所行的割礼(弗二：11)

外邦人——未受割礼的人(弗二：11)

教会——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西二：11)

一般来说，圣经学者不会把外邦人与以色列人或教会混淆；这不会是个问题。因此在这次学习，我们

只限于谈论以色列和教会的区别。这是十分重要。除非我们看见这两组人是分开和独特的，否则将严重地影响我们的解经，尤其在教会和预言的真理上。

为要说明题目的重要性，我们应该一提有些人教导教会只是以色列延展。他们说：「世纪以来，神一直拥有一个延续的教会。以色列是旧约中的教会，但当那些百姓拒绝了弥赛亚，神也永远的拒绝他们。对以色列来说，这个民族再没有将来。新约教会现在已成为神的以色列，所有给以色列的应许现在在灵性上已赐给教会，也借着教会落实。」

我们相信圣经的教导并不是这样——以色列和教会在源头、特性、责任和结局上都大不相同。

当以色列拒绝主耶稣为她的弥赛亚，神就把这国暂时搁置。然后祂引进一些全新的事，就是教会。当祂与教会的计划在地上完成时，祂将恢复对以色列的对待。因此，教会好像是神与以色列神的古民的关系上的一种加插和干预。教会与以色列之间的分别可从以下的对照略见一斑：

教会

1. 保罗说教会是一奥秘，「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像如今借着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弗三：5)保罗说这奥从创世以来隐藏在神里面(弗三：9)，从世界开始一直是个秘密，现在却借着预言的圣经将她表明(罗十六：25-26再看西一：25-26)

以色列

1. 以色列从没被说成是奥秘。对面栏的描述没有一点可在以色列身上找到。

教会

2. 当圣灵在五旬节降临，教会就开始(徒二)。我们从以下一系列的事实可以推断：

a. 当基督在地上时，教会仍是未来，因祂说：「……我要(将来时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太十六：18)

b. 当保罗写他第一封信给哥林多的会众时，教会明显在当时已经存在。他说信徒已借着圣灵受洗归入基督的身体(林前十二：13)

c. 我们知道所应许的灵浸发生在五旬节。因此，五旬节就是教会的生日。

3. 基督是教会的头。

4. 成为教会的肢体必须藉属灵的出生。

5. 教会是神属天的百姓。教会的福气是天上属灵的福气。

基督徒国民的身份是属天的

以色列

2. 以色列国是在亚伯拉罕蒙召开始(创十二)。

3. 亚伯拉罕是以色列国的头。

4. 国中的成员是藉肉身出生的。

5. 以色列是神地上的选民。以色列的福气首先是(虽然不单是)地上物质的福气。

以色列国民的身份是属地的。

教会

教会的盼望是与基督在天上永远同在。

6. 在教会中，信主的犹太人和信主的外邦人在基督里成为一个新人。他们同为后嗣，同作肢体，在基督里同蒙因福音而得的应许。在基督里，分隔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间断的墙已被拆毁，两下已成为一（弗二：13-17；弗三：6）。

7. 在教会中，所有信徒皆祭司——圣洁君尊的祭司。因此，他们随时可以凭着信心进到神的面前（彼前二：1-9；来十：19-22）

8. 在提升时，教会将被提到天上，然后与基督再回地上在地上作王一千年。

以色列

以色列面前基本上的盼望是弥赛亚在地上作王。（这不否定信主的以色列人死的时候他们会到天上，或他们有属天的盼望。可是，这并不是他们所看重的。）

6. 以色列却没有半点类似的事。在以色列看来，外邦人是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弗二：12）

7. 在以色列，祭司是从利未支派亚伦的家中挑选出来。只有大祭司可以一年一次进到神的面前（来七：5、11；九：7）

8. 得赎的以色列人将在基督作王的时候作祂子民。

我们本来可以列举更多教会与以色列的差异，在卓凡Lewis Sperry Chafer 的系统神学第四册，他列举二十四点清楚明白的差异，大家不妨作进一步的参考。可是，以上所举的相信已经足够让我们看见教会在神的计划和旨意中拥有一个独特的地位，它万万不能与以色列混为一类。

一段常让人把以色列和教会混淆的经文，是记载在马太福音二十三章37至二十五章46节橄榄山的教训。这段经文是与以色列有关，而不是与教会有关，所描绘的是包括基督的再来作王的情况。注意第二十四章16节所说的，「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地点明显是犹太。在二十节我们读到：「你们应当祈求，叫你们逃走的时候，不遇见冬天或是安息日。」安息日从来没有赐给教会，只赐给以色列。在二十二节的选民是神犹太的选民。在30节所形容的基督再临并不是祂来到空中迎接祂的教会，而是祂的降临到地上作以色列的王。

因此圣经学生应该分辨究竟经文是指以色列抑或教会。如果你读到关于主的日子，你可以肯定经文基本是指以色列。在另一方面，如果你读到的是基督的日子，你可以肯定所指的是教会。因此，启示录第十一章的第七号是与以色列有关，因为那是主的日子的一部份。可是在林前十五章52节「号筒末次吹响」却是与教会有关，因为题目是提升，提升是与基督的日子有关。

结束时，我们必须看看两个普遍意图用来证明教会与以色列无异的论据。

1. 在使徒行传七章38节，以色列被称为「旷野中的教会」，但我们必须明白，译作「教会」的一词(*ekklesia*)意思就是一个召会或一班百姓。英文新钦定

本译为「会众」，一个在犹太人圈子仍受欢迎的词汇。这真理要好好掌握。同一个词是用作形容在以弗所的异教暴民(徒十九：32)。新约教会被确认是以神为父，与主耶稣基督有关。

2. 在加拉太书六章16节保罗说：「凡照此理而行的，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和神的以色列民。」有人认为「神的以色列民」是指所有今天的信徒。但我们相信这是个误会。当保罗说「愿平安…加给他们」，他是指所有信徒。但当他说「神的以色列民」时，他是挑出那些犹太出生又按照新造的规矩行事的人(15节)，而不是按律法行事的人。

第十七章

律法和恩典

律法和恩典是神对待人的两种相反的方法。我们可以形容它们为祂试验人的两种不同的原则。或者，我们可以把它们看为祂与祂百姓所立的两约：「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一：17)

在律法的原则下，人接受他所赚取或该得的。在恩典之下，他是免去他所该得的，超乎想像地得着富足——全是白白的礼物。这两个原则在罗马书四章4-5节形容详尽：

「做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

恩典和律法互相排斥；换言之，它们无法溶合。「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罗十一：6a)

律法是个有条件的约：神说：「如果你守，我会奖赏你，但如果你违背，我必定刑罚你。」恩典是一个无条件的约：神说：「我要白白的祝福你。」

律法说「做」，而恩典却说「信」。但相信并不是条件，而是造物对造物主唯一合理的回应。相信不是功劳积分；没有人会因信主而骄傲。倘若他不信在宇宙间唯一全然可靠者，他岂不是个傻瓜吗？

在律法下，要求人要圣洁，却没有赐能力给他活出圣洁的生活。在恩典之下，神教导人圣洁(多二：

11-12)，并赐下所需的能力。有人这样说：「律法要求向一个没有能力的人要求能力，如果他办不到就咒诅他。」恩典赐能力给那没有能力的人，当他行出来的时候就祝福他。」律法带来咒诅：「……因为经上说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三：10b)恩典带来祝福：「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三：24)

律法鼓励人自夸，可是在恩典之下，人无话可夸。「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罗三：27)

在律法之下，人无法得着得救的把握；你无法知道你做的善行是否足够，也不知道所做的善工是否正确。在恩典之下有完满的确据，因为救恩是恩赐，当你接受礼物，你知道你已得着！

在律法以下，人不能得着真安全，因为他不能确定他能否继续达到要求。在恩典之下，信徒享受永远稳妥(约十：27-29)，因为他的救恩是在乎基督完全的工作。

律法没有救恩，神从来没有希望人靠着这原则得救。律法的目的是让人知道自己是罪人。「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三：20b)，律法却没有叫人知道得救。

得救是本乎恩(弗二：8-9)。这是人不配得，却是神白白的礼物赐给那些接受主耶稣基督作为他们唯一属天的盼望。

在律法之下，罪被惹动(罗七：8-13)；在恩典之下，罪被藐视。当罪人被放在律法之下，他立刻想做

律法所禁止的事。这不是律法的错，乃是在人本性里头罪的问题。在恩典之下，罪被藐视。想起救主为我们的罪过所付的代价，我们不能不远离罪恶。

在律法之下，工作永远做不完。因此，第七日的安息日，是一个星期劳苦的结束。恩典告诉我们一次完成的工作，因此我们是以主日来开始我们的一个星期，这是我们安息的日子。

律法吩咐人必须做，恩典显明神在基督里已作成的工作。

律法是个捆绑的制度(加四：1-3)；恩典是个自由的制度(加五：1)。在律法以下的人是奴仆；在恩典之下的人是儿女。

律法说：「你要爱…」但恩典却说：「神爱…」

律法说：「遵守，你就可以活着」；恩典却说：「你是活的，现在你可以遵守。」

律法说：「努力去遵守。」恩典却说：「信靠信服。」

律法诸多要求，恩典赐下恩惠。

律法定最好的人有罪，恩典却称最坏的人为义。

律法是要人遵守；恩典却叫人得蒙保守。

律法叫人无可推诿；恩典却供应一位辩护的中保。

在律法之下，叛逆的儿子被拉出城外用石头打死(申二十一：18-21)。在恩典之下，浪子可以认罪，再次回到父亲的相交之中(路十五：21-24)。

律法之下，羊为牧人死；在恩典之下牧人为羊死

(约十：11)。

恩典之高超曾赢得以下的描述。恩典不是要找得称许的好人，因为称许良善不是恩典而是公正；恩典找的是受谴责、有罪、无言以答和无助的人，使他们得救、成圣和得荣耀。

马丁路得曾说，如果你能正确地分辨律法和恩典，你应该感谢神给你这能力，并可以自视为一名能干的神学家。

第十八章

教会和国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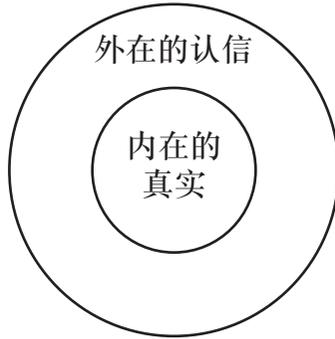
对许多人来说，听到教会与神的国或天国不一样，可能感到诧异。在基督教界，大多数人把教会和国度视为同义。可是，不能辨别这两者，必在道理和实践上引起严重问题。

在十六章，我们探讨过一些有关教会的事，因此没有必要再次重覆那些资料。我们当提醒自己，教会是一个独特的群体，跟任何其他的人类群体并不一样，神对待的方法也不一样。基督是教会的头，而所有信徒是肢体。在基督里，种族的分别、社会地位的高底、男女性别的差异都消除了；他们在祂里面都成为一。教会从五旬节开始成形，将在提升时完成。它被称为基督的新妇，最后与基督在祂的国里一同作王，永远分享祂的荣耀。

可是，天国又怎样？

天国是一个神权被承认的领域。「天」一词以喻意的用法，代表神；这是清楚在但以理书四章25-26节中看见。在二十五节，但以理说，至高者掌管人的国度。在紧接下来的一节，他说到天管地。因此，天国宣布神的掌权，无论在哪里，只要人顺服这权柄，天国就存在。

天国有两方面，最广的一方面包括所有认信神是那至高的掌权者的人。可是它里头的范围，只包括那些已经真正重生的人。我们可以用两个同心圆来代表，一个小的处在一个大的之内。



大圆代表认信的范围，它里面有真有假，包括麦子和稗子。内圆只包括那些信主耶稣基督重生的人。

比较所有有关国度的经文，可追溯它的历史发展。

预言的国度

首先，国度在旧约中已被预言，但以理预告说，神将设立一个永不毁灭的国度，主权是永远的，不会转给别人(但二：44)。他也预先看见基督的降临，作宇宙性和永远的君王。(但七：13-14；也看耶二十三：5-6)

快来的国度

第二，这国度被形容为快来，有王的身分彰显。首先宣布国度的是施洗约翰，然后是耶稣，然后是门徒，他们说国度近了(太三：2；四：17；十：7)。王已来到，将自己向以色列国表明。耶稣说：「我若靠着神的灵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太十二：28)在另一个时候，祂说：「人也不得说：『看哪，在这里！看哪，在那里！』因为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心里：或译中间)。」(路十七：21)国度的出现是因为王已来到。(因以上两处的经文提到的是神的国，

而不是天国，继续下来，我们要说明这两个名词在新约中是互换使用。)

临时的国度

第三，圣经谈到国度的过度性。基督被以色列的国度拒绝之后，王回到天上。今天王不在这里，国度是存在于所有承认祂王权的人的心中。虽然王不在这里，可是国度的属灵和道德原则，今天仍是适用。这个国度的暂时时期可从马太福音第十三章读到。

彰显的国度

国度的第四阶段是它的彰显，实际上是指基督在地上作王一千年，一般称千禧年。其预兆可从变像山看见，就是主在祂将来作王的荣耀上被看见(太十六：28)。耶稣指着这国度时说：「我又告诉你们，从东从西，将有许多人来，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太八：11)

永远的国度

第五和最后的国度形式将是永远的国度。在彼得后书一章11节提到「……得以进入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永远的国。」

天国与神国

「天国」一词只在马太福音读到，而「神的国」却在四福音都有出现。在种种实际的目的上，它们没有分别，论到两者都是同样的事。例如：在马太福音十九章23节，耶稣说，财主进入天国何等的难。在马可十章23节和路加十八章24节，耶稣说了同样的话，可是祂所提的是神的国(比较太十九：23和十九：24)。

天国和神国可交换使用的其他经文有：

比较马太四：17与马可一：15

比较马太八：11与路加十三：29

比较马太十：7与路加九：2

比较马太十一：11与路加七：28

比较马太十三：11与马可四：11

比较马太十三：31与马可四：30-31；路加十三：18

比较马太十三：33与路加十三：20-21

比较马太十九：14与马可十：14；路加十八：16

我们提过天国有外在方面和内在方面，神的国也是一样。这方面可以从下面看见：

天国	神国
在它外在方面，它包括所有王的真子民，也包括那些只认信效忠于祂的人。这事可从撒种的比喻看见(太十三：3-11)，也可从芥菜种(太十三：31、32)和面酵的比喻(太十三：33)看见。	神国也包括真和假的，这可从撒种的比喻看见(路八：4-10)，也可从芥菜种(路十三：18-19)和面酵的比喻(路十三：20-21)看见。
至于它真正、内在的真实，天国只有那些归正得救的人进入(太十八：3)。	至于它真正、内在的真实，神的国只可以让那些重生的人进入(约三：3-5)

当使徒保罗谈到「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十四：17)时，他是指它内在的真实。他也强调「神的国不在乎言语，乃在乎权能。」(林前四：20)

国度和教会

国度与教会的分别可从下面看见：国度是在基督公开事奉开始的时候开始；教会是五旬节时开始(徒二)。国度在地上延续直至地遭毁。教会在地上只到提升；稍后她将与基督在第二次降临中降临，作为祂的新妇与祂一同作王。在现在的时候，那些真心和内里真实的也在教会中，这也这是国度和教会唯一重覆的地方。



第四部份

将来的事的分别



第十九章

基督的两次降临

分辨基督第一次和第二次的降临，才能明白和享受圣经。祂的第一次降临，当然是指祂在伯利恒马槽作为婴孩的出生。第二降临是前指祂将再来的时间。第一次与基督受苦有关，第二次是与祂将来得荣耀有关。(彼前一：11)

在这章，我们将以一般的方式来说明基督第二次降临，只说明一个简单的事实，救主将回来。在下一章，我们将看见祂第二次再来的几个阶段。

旧约先知预见弥赛亚的降临，可是他们被所看见的事情混淆。神的灵启示给他们，基督(希腊文是弥赛亚)将以卑微和荣耀的身份降临。祂将受苦、流血、死亡，可是祂也将打败祂一切的仇敌。他们不能明白为何如此。其实他们不理解圣经所言乃弥赛亚两次不同的降临，不知道两次的降临相隔两千多年。

在圣经里，两次降临往往是并合在一起，没有提到间段的时间。如果我们可以学会察觉这些快速的过渡，就会大大给我们加添了喜悦和益处。这里是一些例子：

关于两次降临的经文金句：

诗篇二十二篇的头二十一节的经文清晰指着第一次的降临，描述主在十字架的受苦。可是，在二十一节和二十二节之间明显有个分段。诗篇的后十节经文是前指第二次降临的得胜和荣耀。

在以赛亚书九章6至7节也找到两次的降临：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他必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他的国，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稳固，从今直到永远。万军之耶和華的热心必成就这事。」

降临在伯利恒可从「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看见，所有其余部份是前指祂将回来以权能和大荣耀作王。

两次的降临也可在以赛亚书四十九章7节找到：

「救赎主——以色列的圣者耶和華对那被人所藐视，本国所憎恶，官长所虐待的如此说：君王要看见就站起，首领也要下拜；都因信实的耶和華，就是拣选你——以色列的圣者。」

第一次降临明显在「救赎主——以色列的圣者耶和華对那被人所藐视、本国所憎恶、官长所虐待的」的字里，但余下的经文却毫无疑问指向祂第二次的降临。

现在再看以赛亚书五十二14至15节：

「许多人因他惊奇；他的面貌比别人憔悴；他的形容比世人枯槁。这样，他必洗净许多国民；君王要向他闭口。因所未曾传与他们的，他们必看见；未曾听见的，他们要明白。」

第十四节明显是形容在十字架上的救主；那些目睹被钉情况的都因祂受苦的深度而惊讶。祂的形容憔悴到一个地步，祂不再让人能辨认。可是在十五节，我们读到一个强烈的对照。当救主回来，人将因祂荣耀的光芒而惊讶。万国将惊讶看见这位卑微的加利利

陌生人以万王之王万主之主的身份回来。

最多为人知的经文例子，论到两次降临一起而谈的是以赛亚书六十一章1至2节：

「主耶和华的灵在我身上；因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传好信息给谦卑的人(或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医好伤心的人，报告被掳的得释放，被囚的出监牢；报告耶和華的恩年，和我们神报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

耶稣在拿撒勒会堂时，祂曾引述这经文(路四：18-19)。可是，注意祂停顿在「…报告 神悦纳人的禧年」这句话。祂没有继续经文的「和我们神报仇的日子」。为什么？因为祂第一次降临带领我们进入耶和華悦纳人的禧年。祂第二次的降临将开始「我们神报仇的日子。」

在诗篇三十四篇15-16节，我们又读到两次降临类似比喻：

「耶和華的眼目看顾义人；他的耳朵听他们的呼求。耶和華向行恶的人变脸，要从世上除灭他们的名号。」

在彼得前书三章12节，当彼得引述这些话时，他却停在「要从世上除灭他们的名号」这句话。所引述的其余经文，是应用在我们今天所活着的世代，可是这最后的话是前瞻基督第二次的降临。

先知弥迦预言伯利恒将成为弥赛亚出生之地(弥五：2)

「伯利恒、以法他啊，你在犹大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他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

但后来弥迦很快的跳到基督的第二次降临，祂必日见尊大，直到地极。

「他必起来，倚靠耶和華的大能，并耶和華——他神之名的威严，牧养他的羊群。他们要安然居住；因为他必日见尊大，直到地极。」(弥五4)

在撒迦利亚书九章9节，我们明明读到基督得胜进入耶路撒冷的凯旋：

「锡安的民哪，应当大大喜乐；耶路撒冷的民哪，应当欢呼。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他是公义的，并且施行拯救，谦谦和和地骑著驴，就是骑著驴的驹子。」

可是，下一节经文把我们带到第二次的降临，他作王管理这海到那海：

「我必除灭以法莲的战车和耶路撒冷的战马；争战的弓也必除灭。他必向列国讲和平；他的权柄必从这海管到那海，从大河管到地极。」(亚九10)

不单在旧约发现两次降临的合并，在新约也找到相同的例子。例如路加福音一章31-33节：

「你要怀孕生子，可以给他起名叫耶稣。他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神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他的国也没有穷尽。」

当耶稣出生，第一节圣经明显应验(看太一：25)。可是第三十二和三十三节却越过现今这教会时代，到达基督将再来坐上大卫宝座和掌管全地的时候。

对于两次的降临，在路加福音二十章18节有一节

蒙上帕子的经文：

「凡掉在那石头上的，必要跌碎；那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得稀烂。」

在经文的前部份，石头(基督)是在地上。当祂成为肉身时，人掉在祂身上，被掉碎。在第二部份的经节，石头从天降下，当基督回来，祂将把叛逆的分散，好像尘沙一样。

最后一处较明显关于两次再来的经文是在希伯来书九章26、28节：

「如果这样，他从创世以来，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像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

祂显现一次借着献上自己把罪除掉，这是祂第一次降临。祂第二次显现是与罪无关，却是为救我们，这是当祂再来的时候。



第二十章

基督再来的期段

在前章我们看见基督的第一和第二次降临的分别。第一次降临已成历史，发生在差不多两千年前。第二次属于预言，仍属将来。

可是，必需明白基督的第二次降临并不是一次单独的事件，而是在一个时段所发生的事情，总共有四个期段。因此在这章里，想大家分辨这四个期段。

新约圣经一个普遍的字「来」在原文意思是「同在」或「来在旁边」。它说明一个来临和同在的结果，普遍用在帝王的驾到，和随后的访问。

甚至在英语中，「来」字也有同样的用法。例如，基督来到加利利给群众医治。这里的意思不单指祂到达加利利那一天，而是祂花在那地区的整段时间。

因此当想到基督第二次降临时，应该是想到一段的时间，而不是一件单独的事件。这时间的期段有四个阶段，如下：

1. 一个开始
2. 一个过程
3. 一个彰显
4. 一个高峰

1. 基督降临的开始

基督降临的开始名为提升，就是基督为祂的圣徒而来。提升来自拉丁文，意思是攫夺上去，词是用在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17节。祂将在空中降临，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将复活，活着的信徒也将改变，他们与主一起去到父的家中。这事可以随时发生，亦霎时发生。

「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他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林前十五22-23)

「论到睡了的人，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恐怕你们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与耶稣一同带来。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我们这活著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著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所以，你们当用这些话彼此劝慰。」(帖前四13-18)

「弟兄们，论到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和我们到他那里聚集，」(帖后二1)

「弟兄们哪，你们要忍耐，直到主来。看哪，农夫忍耐等候地里宝贵的出产，直到得了秋雨春雨。」(雅五7)

「你们也当忍耐，坚固你们的心；因为主来的日子近了。」(雅五8)

「小子们哪，你们要住在主里面。这样，他若显现，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当他来的时候，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惭愧。」(约壹二28)

其他有关提升的经文有约十四：1-4；林前十五：51-54；腓三：20-21；帖前一：10；来九：28；约壹三：2；启二十二：7、20。

2. 基督降临的过程

第二阶段，基督再来的过程，包括基督的审判台，是信徒忠心事奉得奖赏的地方。

「我们的盼望和喜乐，并所夸的冠冕是什么呢？岂不是我们主耶稣来的时候、你们在他面前站立得住吗？」(帖前二19)

「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帖前五23)

也看罗马书十四：10-12；林前三：11-15；林后五：10；提后四：7-8

另一件包括在基督降临过程的事件是羔羊的婚筵。从它在启示录的地位，可推断它将在基督荣耀作王之前发生。我们在这里包括它，虽然「来」字没有在与它有关的事上用过。

「我听见好像群众的声音，众水的声音，大雷的声音，说：哈利路亚！因为主——我们的神、全能者作王了。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他。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天使吩咐我说：『你要写

上：凡被请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又对我说：「这是神真实的话。」(启十九6-9)

当这些事情在天上发生，地上将经历灾难的时间。这将是一段约七年的时间，在这段时间，神将不断增强的审判倾倒在地球上(但九：27)；太二十四：4-28；启六至九)。时期的后半称为大灾难；它将见证空前惨重的哀痛和灾害(太二十四：15-31)

3. 基督降临的显现

基督降临显现的第三个阶段是，祂带着能力和大荣耀回到地上掌王权，作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提升是世人看不见的，将于一霎时发生。可是，当基督降临作王时，众目都要看见祂。因此称为祂降临的显现。

「耶稣在橄榄山上坐著、门徒暗暗的来说、请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有这些事、你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什么豫兆呢。」(太二十四3)

「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多处必有饥荒、地震。」(太二十四7)

「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降临也要怎样。」(太二十四37)

「不知不觉洪水来了、把他们全都冲去、人子降临也要这样。」(太二十四39)

「好使你们、当我们主耶稣同他众圣徒来的时候、在我们父神面前、心里坚固、成为圣洁、无可责备。」(帖前三13)

「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
(帖后二8)

「我们从前、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大能、和他降临的事、告诉你们、并不是随从乖巧捏造的虚言、乃是亲眼见过他的威荣。」(彼后一16)

(在这里使徒彼得写及基督降临的显现，正如它在变像山所预示的)。

有关基督降临这第三阶段的参考经文可从撒十四：4；玛四：1-3；徒一：11；帖后一：7-9；犹14；启一：7；十九：11-16。

在这第三阶段，基督的降临经常被指为人子的降临。

4. 基督降临的高峰

最后阶段就是基督降临的高峰，天地被火焚烧，是基督在地上作王一千年之后发生的，正是彼得后书三章4节，7-13节所指的：

「主要降临的应许在那里呢·因为从列祖睡了以来、万物与起初创造的时候仍是一样。」
(彼后三4)

「但现在的天地、还是凭著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审判遭沉沦的日子、用火焚烧。亲爱的弟兄阿、有一件事你们不可忘记、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他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但主的日子要像贼来到一样·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

尽了。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销化、你们为人该当怎样圣洁、怎样敬虔、切切仰望神的日子来到。在那日天被火烧就销化了、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熔化。但我们照他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彼后三7-13)

在这章我们读到末世嘲笑的人起来，否认基督再来的可能性。究竟他们所指的是祂降临的哪一方面？

他们所指的是提升吗？不是。他们可能对提升一窍不通。他们是指基督降临作王吗？不是。他们明显不是指这方面。整段经文说明，他们嘲笑的是主对所有作恶的人最后审判。他们所指的是一个神在地上最后最顶点的审判，或他们所谓的「世界的末了」。他们的理据是，在历史上神从没有干预，将来祂也不会干预，因此他们不用担心什么，可以继续他们的恶言恶行。

使徒彼得回答他们的嘲笑时指出将来的时间，基督作王一千年后，当我们所认识的天地全然被毁，基督再来的高峰发生在千禧年之后，在永恒光景序幕之时。

有人可能问：「你怎知道第一和第三阶段，就是提升和显现是分开的事件？」答案如下，它们的分别在：

提升	显现
1 基督临在空中 (帖前四：16-17)	1 祂降临地上 (迦十四：4)
2 祂来接祂的圣徒 (帖前四：16-17)	2 祂与祂的圣徒同来 (帖前三：13；犹14)

提升

3 提升是个奥秘，即是一个在旧约时代不为人知的真理(林前十五：51)

4 圣经从没说基督为祂的圣徒降临之前，在天上有什么预兆。

5 提升是与基督的日子同视为一(林前一：8；林后一：14；腓一：6、10)

6 提升是一个福气的时刻(帖前四：18)

7 提升发生在一刻间，眨眼之间(林前十五：52)。强烈暗示不被世人看见。

8 提升似乎主要是与教会有关(约十四：1-4；林前十五：51-58；帖前四：13-18)。

9 基督作为明亮晨星降临(启二十二：16)

显现

3 显现不是一个奥秘；它是许多旧约先知的题目(诗七十二；赛十一：撒十四)

4 基督与祂的圣徒降临之前，在天上有什么预兆(太二十四：29-30)

5 显现与主的日子同视为一(帖后二：2)

6 显现主要强调的是审判(帖二：8-12)。

7 显现将被普世看见，可能透过卫星电视。(太二十四：27；启一：7)

8 显现主要是与以色列有关，然后也与外邦列国有关(太二十四至二十五)。

9 基督降临将如公义的日头，祂的翅膀带着医治的能力。(玛四：2)



第二十一章

主的日子、基督的日子、神的日子

到现时为止，我们在研究圣经时，对正确分辨的重要性应该有点体会。在研究将来的事，如果能分辨主的日子、基督的日子和神的日子，对我们将是一个有利的起步。

主的日子

这日肯定不是二十四小时，而是一段富有某些特徵的时间。

在旧约，「耶和华(主)的日子」是用作形容任何审判、荒凉和黑暗的时候(赛二：12；珥二：1-2)。它是一个神前进杀敌，定意刑罚以色列仇敌的时间(番三：8-12；珥三：14-16；俄15-16；迦十二：8-9)。耶和华的日子也是神因祂自己百姓拜偶像和背道而施行审判的时候(珥一：15-20；摩五：18；番一：7-18)。耶和华的日子基本上是论到对罪的审判和耶和华的得胜(珥二：31-32)。

在新约，主的日子覆盖大约与「所定的时候日期」相同的时期(徒一：7；帖前五：1)。它在提升之后开始，包括：

1. 灾难 或 称为 雅各遭灾的时候(但九：27；太二十四：4-28；帖前五：1-11；帖后二：2；启六：1-十九：16)。这是主的第一期，它来得突然，像夜间的贼。它来得令人迷惑、突然、带毁灭性、是人不能幸免，也无法逃避。它是一段大约七年的时间，期间神将倾倒祂的审判在背道的犹太教、背道的基督教界和外邦列国。这些审判不断

加剧，情形就如启示录所载的七印、七号和七碗的象徵。灾难的后半也称为大灾难。它将是灾难最严重的时候，也是空前绝后的。

2. 基督与他的圣徒降临(玛四：1-3；帖后一：7-9)。当灾难时期结束，主耶稣将与祂大能的天使返回地上，「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帖后一：8)祂将消灭所有仇敌，然后在地上设立国度。
3. 基督作王一千年。这段时间也包括在主的日子里头(珥三：18，比较14节；迦十四：8-9，比较1节)，神将审判所有叛逆祂的人(赛六十五：17-25)。王将用铁杖掌权(启十九：15)。
4. 天地最后被火焚毁(彼后三：7、10)。在基督千禧掌权完结时，天地将在一次大响声中被废去，有形质的物将被火熔化。这是主的日子最后的阶段。

基督的日子

耶和華的日子是对拒绝神子的人施行审判时候，而基督的日子就是那些信靠基督的人蒙福的时候，他们就是祂教会的肢体。基督的日子与耶稣基督的日子和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是一样的。这日子有两个主要特色：

1. 圣徒被提(林前五：5；腓一：6、10)。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将先复活，然后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将改变。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与祂一同回到天上父的家中。
2. 基督的审判台(林前一：8；林后一：14；腓二：16)信徒将出现在「审判台」前，接受回顾评估和奖赏。这不是他们得救的问题，乃是他们事奉的问

题。所有得蒙悦纳的事奉将获赏赐。那些浪费他们生命的人将受亏损，但他们自己将会得救，虽然「像从火中」经过(林前三：15)。

在帖撒罗尼迦后书二章2节，因他们当时所经历的严峻试炼，帖撒罗尼迦的信徒以为主的日子已经开始。保罗却安慰他们，在主的日子未到之先，有两件大事先将发生，第一是普世将出现离道反教的事，第二是大罪人，敌基督的显现。

帖撒罗尼迦人没有理由害怕基督的日子，对他们来说，基督的日子就意味着永远从试炼中获救。

神的日子

我们不可把神的日子与主的日子和基督的日子混淆。神的日子就是神最后得胜的日子。当所有罪恶被践踏，天地被火焚烧之后(彼后三：12)，神的日子即将来到。从种种的实际情况看来，神的日子就是与永恒的光景一样。



第二十二章 双重的应验

来到研究圣经的预言时，一条最有帮助的钥匙是，明白有些预言有多过一次的应验。发现预言有一个初期和部份的应验，稍后又有一个完满和最后的落实，这种情况常见。这种情形称为「双重应验的律」。

圣灵的浇灌

典型的例子可从约珥的预言找到，有关神的灵的浇灌。

「以后、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你们的儿女要说豫言。你们的老年人要作异梦。少年人要见异象。在那些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我的仆人和使女。在天上地下、我要显出奇事、有血、有火、有烟柱。日头要变为黑暗、月亮要变为血、这都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到那时候、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珥二 28-32a)

当使徒彼得在五旬节的日子引述这段经文时(徒二：14-21)，他说，「……这正是先知约珥所说的」。可是，他不能说这是完整的应验，因为约珥所提到有些事情并没有在五旬节出现。

圣灵没有浇灌在所有血气之上，只是三千犹太人而已。无怪当时天上，日头并没有转黑，月亮也没有变为血。地上的徵兆亦没有全现，如血、火和烟柱。

这里的意思是，五旬节是约珥预言一个早期和

不完整的应验。它的完整体验发生在基督第二次的降临。祂降临之前将有徵兆，然后是祂的灵浇灌在千禧地上所有的人类。

不可思议的出生

以赛亚书七章14节记载着家喻户晓的「童女」经文，在里面我们也可以找到另一段「双重应验的律」的例子。

「因此、主自己要给你们一个兆头、必有童女(希伯来文 *almah*)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就是神与我们同在的意思)」

预言明显对亚哈斯王有即时的意义，就是「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名为「神与我们同在」，暗示胜利将至。孩子还未能懂得善恶之前，亚兰—以色列联盟将被粉碎。数载之间，孩子将活在肥美之地。(15节)

可是，经文的完整揭示要待基督出生才出现。

「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应验主借先知所说的话，说：『必有童女怀孕生子；人要称他的名为以马内利。』（以马内利翻出来就是『神与我们同在』。）」（太—22-23）

以赛亚所用希伯来文 *almah* 容许双重的应验。它可以是指一个年青的女子或一个童女。但马太福音所用的希腊文 *parthenos* 却只能指童女。

凯旋进城

双重应验的第三个例子可在诗篇一一八篇26节看见：

奉耶和華名來的是应当稱頌的！

在第一个棕櫚星期天，当耶稣骑驴进入耶路撒冷，群众呼喊：

「……和散那(原有求救的意思，在此是称颂的话)归于大卫的子孙！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
(太二十一9)

但我们知道，这没有尽道以赛亚的预言，因为在祂稍后为耶路撒冷的哀哭上，主耶稣说：

「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你们不得再见我，直等到你们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
(太二十三39)

最后的应验将发生在救主带着权能和荣耀回来的时候，到时百姓将以弥赛亚和君王的身份欢迎祂。

耶路撒冷被毁

另一个双重应验的例子是关于耶路撒冷被毁。在路加福音二十一章20-24节，耶稣预言耶路撒冷将遭毁灭。祂的话在公元70年明显应验，当时提多将军带领他的罗马军队劫掠圣城，移平圣殿。可是耶路撒冷的恶梦并非完全过去。从启示录十一章2节，可清楚看见外邦将再次在灾难的时期践踏圣城四十二个月。

向基督的反叛

使徒行传四章25-26节引述诗篇二篇1-2节的话：

「你曾借著圣灵，托你仆人——我们祖宗大卫的口，说：外邦为什么争闹？万民为什么谋算虚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臣宰也聚集，要敌挡主，并主的受膏者(或译：基督)。」

在使徒行传四章27节，话是应用在基督钉十字架：

「希律和本丢·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这城里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圣仆(仆：或译子)耶稣，」

这是诗人说话初步和部份的应验。在灾难结束，当世上君王联合妄以为可以阻止基督执掌世界政权时，这些话还要进一步应验。

以色列归回

最后一个有关双重应验定律的例子可在预言以色列再度回归中找到(赛四十三：5-7；耶十六：14-15；结三十六：8-11；三十七：21)。这些预言当犹太余民从巴比伦被掳返回以色列时，是个局部的应验，正如在以斯拉和尼希米记所形容的。可是主要的事迹仍在未来。任何过去的重归只不过是点滴。在雅各遭灾的时候，神将带领祂地上的选民从世界各地返回以色列(太二十四：31；申三十：3-4；结三十六：24-32；三十七：11-14)只有也只有在那个时候，预言将完整地 and 最终地应验。

第二十三章

七个审判

研读圣经的人必须明白，圣经中论到许多不同的审判，这方面十分重要。这些审判必须以有关的人物、时间和地方来分辨，也须以审判的基础和结果来分辨。例如：许多人以为万国的审判和白色大宝座的审判是同一个审判。细心的查究，就可以分辨它们是十分不同的。

有分辨能力的学生肯定可以看得出没有所谓一个「普遍的审判，就是当信徒和不信的站在神面前，聆听各人的判决。」

在这里我们提出七个在神的话中较重要的审判。

罪的审判

在各各他，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亲身担当罪的刑罚时，神已将罪审了。救主为世人所犯的罪而死：

「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因我们想，一人既替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林后五14）

「并且祂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林后五15）

「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壹二2）

当祂死的时候，祂有效地付上罪的刑罚。祂所流的血满足了神对罪公义的要求。祂提供一条道路，让神能救不虔不义的罪人，同时没有姑息罪，也没有妥协祂的神圣。祂救赎的工作能力无穷，足以除罪。

可是，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并不自动拯救每一个人。祂代罪的工作足以遮盖全世人的罪，但只有那些愿意悔改和信靠主耶稣的人才可以成为受惠者。

当一个人一接受基督为他的主和救主，他就永远脱离罪疚和刑罚，不必再为自己的罪受审判。我们的罪神不会两次追讨。信徒因着信，接受一次永远法理上的赦免。

信徒的自我审判

当一个人得救，神要求他在生命上进行一种自我的审判。意思是，当他一察觉自己犯罪，他必须立刻承认和离弃。这正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一章27-32节所指的：

「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因为人吃喝，若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因此，在你们中间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死(原文是睡)的也不少。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于受审。我们受审的时候，乃是被主惩治，免得我们和世人一同定罪。」

当我们在生命中承认罪的存在，然后认罪并把它除去，我们就是审判自己的罪。这种自我审判应该在我们一生中进行。否则，我们招致父的管教，如希伯来书十二章3-15节所描述的。

保罗知道，如果他不在他的生命中审判自己的罪，他将失去基督徒事奉的资格。

「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九27)

基督的审判台

想到基督的审判台，我们不应该以为是个刑事审讯，而应该看为是一个花展或运动赛事。在那里，主不是叫人知罪，或宣判罪案，而是颁发奖项！它不是一个法庭的景象，而是一个回顾和奖赏的时刻。

所有信徒将出现在这审判台前，论功行赏，希腊文称之为**bema**。

「…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罗十四10下)

明显这重大事件发生在永恒中，在圣徒复活之后。到时信徒将带着他们荣耀的身体站在基督的面前。

神百姓的事奉将得到评估：

「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五10)

有人得奖赏，有人受损失：

「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

(林前三13-15上)

然而，这节经文最后部份清楚说明，这审判台前不会影响人的救恩。

「……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

以色列的审判

以色列所忍受的憎恨、虐待、迫逼、和屠杀，没

有一个国家比她更严重。纳粹大屠杀只不过是令人心碎的悲惨、受苦和死亡记录的一个小插曲。

然而，说来令人难过，因为末期还未来到。在教会提升以后，以色列和万国将经历一个七年时期的灾难，后半期的灾难更是空前的，耶利米称之为「雅各遭灾的时候」（耶三十：7），并且主实在用上「大灾难」这些字：

「因为那时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太二十四21）

在这时间的末了，弥赛亚将显现。以色列将重归本土，并将聚集到主那里，主将在一处称为「外邦人的旷野」的地方与祂的百姓会面，陈明祂的案件。（结二十：33-44）

其中处理的一宗主要罪案将是与在灾难时拜敌基督有关。主耶稣曾预言，多数国家将堕入这最可怕拜偶像的事。

「我奉我父的名来，你们并不接待我；若有别人奉自己的名来，你们倒要接待他。」（约五43）

玛拉基列举一大堆王将要对付的罪行（玛二：1至三：5）。

所有悖逆弥赛亚君王的，明显在国度创立之前已被歼灭，然后所有顺服祂王权的将进入祂荣耀国度，并享受祂作王所带来的和平昌盛一千年：

「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罗十一26-27）

万国受审

外邦列国受审的主要经文记在马太福音二十五章31-46节。审讯在主第二次降临的时候召集。法官是人子，即是耶稣自己。

「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著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31节)

先知约珥明说，外邦对待以色列的态度将是这审判的突出的决定因素(珥三：2)。那些在大灾难中保护并与信基督的犹太人友好的外邦人，在马太福音二十五章被称为绵羊。那些拒绝给以色列食物吃、水喝、衣服穿，和拒绝接待他们，甚至在疾病和监禁时拒绝与他们交往的，就是山羊。

绵羊将「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他们所预备的国；」(34节)山羊将听见他们罪名的宣判，「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41节)。

「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46节)

有些人对万国¹得救或失落的问题感到困扰。他们认为得救纯粹是个人问题。这应该不是个问题。有史以来，我们看见神是国家的神也是个人的神。如果在一个国家或地区，多数的人悖逆神，祂就会先拯救祂自己的百姓，然后倾覆祂的忿怒在大多数的人口。所多玛就是个例子。洪水也是，那是个更大的比例。

审判天使

圣经没有完全满足我们的好奇心，但它告诉我们，有些堕落的天使已被监禁，等候最后的审判：

「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没有宽容，曾把他们丢在地狱，交给在黑暗坑中，等候审判。」(彼后二4)

「又有不守本位、离开自己住处的天使，主用锁链把他们永远拘留在黑暗里，等候大日的审判。」(犹6)

我们也十分清楚，那里有些别的邪恶天使(通常被称为魔鬼)，他们仍然活跃。那么，所有堕落的天使是什么时候受审呢？

祂在地上掌权的时候，弥赛亚将把「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并「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祂的脚下。」(林前十五：24-25)。这无疑包括征服掌权的、执政的和在空中属灵气的恶魔。

信徒既与祂一同作王，他们将与祂一同审判天使。也许这解释了保罗难解的谜题：「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吗？何况今生的事呢？」(林前六：3)

撒但最后的审判发生在千禧年的末尾，在白色大宝座审判之前：

「那迷惑他们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就是兽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们必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启二十10)

既然堕落天使承认撒但是他们的首领，相信他们将因参与叛逆而被定罪，这是合理不过的(赛十四：12-17；结二十八：12-19)，他们也将会在火湖中同受他的结局。

白色大宝座的审判

约翰看见「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

上面的；从祂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启二十：11)宝座大，因为坐在上面的大，又因为与宝座有关的事情重大。它的颜色白说明它审判的公义圣洁。这审判发生在永恒，是世界被烈火焚烧之后(彼后三：10)。

「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启二十：12上)这些历世历代已死的恶人，他们之所以站在这里是因为他们没有相信主。不信是非常可咒可诅的罪。

「…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约三18下)

「…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原文是不得见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三36下)

决定刑罚的程度有两本书：

「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著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启二十12下)

他们印上沉沦的记号，是因为他们的名字没有被记在生命册上，意思是他们从来没有悔改和相信基督作他们的救主。可是，在地狱有不同程度的刑罚，正如在天上不同程度的奖赏。他们的所作所为决定他们罪的深浅。例如：一个连环强奸犯所受的苦必定比一个生活正派、彬彬有礼的邻居(可是，叫人难过的，他从未归正。)刑罚更重。

在这里，死亡代表身体，阴间象徵灵、魂——换言之，全人被扔进火湖：

「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启二十14)

信徒不会出现在白色的大宝座前，它只是给那些蔑视神怜悯的人，所以他们的名字没有被记在羔羊的生命册上。

后注

1 笔者需补充，也是应该注意的，「万国」(there)一词，可同等合理地译成「外邦人」，圣经常有这种用法。

第二十四章 阴间和地狱

阴间和地狱有其分别之处。两个字在新约的原文不同，意思也是不同。它们不可互换互用¹。阴间是暂时性的，而地狱却是永恒。阴间是与在旧约中*Sheol*一词相同，而地狱却是与火湖和*Gehenna*(焚烧垃圾的地方)一样。有人比喻阴间像城中的看守所，羁留囚犯等候审判，它是个储水缸，积存审判。地狱是州监狱，执行宣判的地方。

阴间

首先，让我们来思想阴间。有时，它似乎是指一处受苦的地方，有时是指坟墓，又有时是指无实质的情况。如果它是一个地方，圣经没有说明它的所在地。圣经给阴间最详尽的描述是路加福音十六章19-31节，在那里我们读到，一个不信的财主在阴间举目。这个人的身体明显在坟墓，而他的灵魂却在阴间。然而，在这知觉的情况，他是有悟性有记忆，更有能力望过一道深渊，并看见天堂，或乐园。他正在火焰和口渴中受苦。他大发福音热心，渴想有人去向他的五个兄弟作见证，好叫他们不用去到那痛苦的地方。这里阴间明确地被说成一处受苦的地方。一旦进入，无法逃离。

可是在使徒行传二章27节，阴间不是被称为一处地方，或是情况。彼得引述诗篇十六篇10节时，是指基督的复活：

「因为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

在这里阴间不可能是一处地方，因为当主耶稣

死的时候，祂的灵和魂去到乐园²，等同于去到第三重天³，神居住的所在。但它可以被指是没有实质的情况。神不允许祂的灵魂停留在这种情况，祂亦不容许祂的圣者，就是救主的身體见朽坏。「祂的圣者」这句话必定是指身体，因为这是人唯一死后会朽坏的部份。彼得大胆宣布主的灵魂不会留在阴间(徒二：31)。在第三日，祂的灵与魂与祂荣耀的身体再次联合。

另一段描写阴间是没有实质的情况的经文是在启示录二十章13-14节：

「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

幕景是恶人最后的审判。主耶稣基督是法官，祂手拿死亡和阴间的钥匙(启一：18)。这里死亡是指身体的死亡，而阴间是指他们的灵与魂。所有不信的人的灵魂和身体将在白色大宝座审判的时候再次联合，并全人被扔进火湖里。

又另一段阴间似乎被指是无实质的情况的经文是哥林多前书十五章55节：

「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

这是一首嘲笑仇敌的歌，是信徒在基督再来时所唱。当他们的身体从坟墓复活，向那曾经一度捆绑他们的死亡，发出嘲笑，死亡再无法控制他们。虽然阴间曾成功地令他们的身体与灵魂分开，可是它的胜利是短暂的。

在启示录六章8节，我们读到骑在灰马上的名字叫死亡，阴间紧随在他的后面。余下的经文解释，死亡和阴间获得能力杀死地上人口的四分之一。死亡和阴间在这里再次喻意地描述身体与灵魂的分开，这就是死亡。

有时，阴间一词被用作明喻，来描述降卑的深度。例如：迦百农在特权中被高升到天上。但因它没有感激神子的同在，因此它将在羞辱和毁坏中下到阴间(可十一：23；路十：15)。

马太福音十六章18节是另外一节关于阴间的经文，耶稣保证阴间的权势不能胜过祂所设立的教会。任何的攻击最终都不能得胜，教会得胜阴间这是个保证。

地狱

地狱一词在新约出现十二次，十一次来自耶稣的口中，可是祂是最有怜悯心肠的人。第十二次的出现来自肉身的兄弟雅各。

对这处可怕的地方，我们可以认识些什么？第一，它不是为人而预备的，乃是为着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太二十五：41)。神没有拣选人下地狱；拒绝神的恩典，人替自己择选地狱。地狱是一处哀哭、切齿的地方(太八：12；二十二：13；二十四：51；二十五：30；路十三：28)。那地方，虫(折磨)是不死的(终止)，火是不灭的(可九：46)。在里面的人的痛苦是永永远远的。(启十四：11)

耶稣重覆的强调，宁可身体残缺进入永生，也不愿身体完整进入地狱(太五：29-30；十八：9；可九：43、45、47)。当然，这不是说在天上有人残缺的人，而是说，在今生必须严谨克己，控制肉身的胃

口，比顺从情欲，永远沉沦更好。

信徒不应该惧怕那些毁灭⁴身体的，却要惧怕那能把身体和灵魂扔进地狱的神(太十：28；路十二：5)

任何对弟兄怀恨，并称他为蠢才的人，将遭地狱的火。恶言的本质就属地狱(雅三：6)。法利赛人的罪令他们成为地狱的材料(太二十三：15、33)。

他他鲁斯Tartaros

在彼得后书，译成地狱一词就是他他鲁斯「tartaros」⁵，它似乎有一个专用的意义，是给那些犯罪堕落的天使。在tartaros，他们被交在黑暗的锁炼，等候审判的来到。

炼狱

依照罗马天主教教会的教导，「炼狱」是一处人死后受刑罚的光景或地方，人在神恩典中死去，可以为因罪所带来的「暂时刑罚」赎罪，藉此赚取进入天堂的资格。天主教认为炼狱的火对灵魂有洁净的效果，他们也声称在炼狱的时间可以借着在世上的人的祈祷和替他们所献上的弥撒得以减短受苦的时间。可是圣经并没有提过这种像炼狱的光景或地方。这个词从没有在圣经中出现，教训更与因信我们主耶稣基督而得全备救恩的真理完全违背。

后注

1 有些圣经翻译没有分别地狱和阴间。例如在英文钦定本，阴间一词一致被译成地狱，除了在林前十五：55，那里译成「死亡」。阴间来自希腊文「看不见的」世界，地狱是一个译自希伯来文的Gehenna。为使祂的听众感到永恒刑罚的可怕，令这地方更逼真，我们的主用上这个名词，指不断焚烧垃圾的地方。

2 路二十三：43

3 林后十二：2，比较第四节

4 消灭一词意思不是灭绝，或存在的消失，而是幸福的消失，造物未能达到被造的目标。

5 亦以拉丁文的写法，*Tartarus*。



第二十五章 圣经的奥秘

新约让我们看见一系列的奥秘。危险不在把它们混乱，而是对它们不理解。因此我们将在这章给不同奥秘的意义作简单介绍。

定义

奥秘是一个以前从没有被启示的真理，人无法以自己的聪明来理解，现在却由神向人启示。这词来自希腊原文的*mysterion*。

天国的奥秘(太十三：3-50)

在马太福音十三章11节，我们读到「天国的奥秘」，在同一章主用了七个比喻说明。

在马太福音一至十二章，主耶稣表明自己是以色列的王弥赛亚。可是在十二章，当时的宗教领袖把祂拒绝，控告祂是靠着别西卜(鬼王)的能力行神迹。因此，现在王已被拒，国度将以另一形式出现。这就是在马太十三章所找到的天国的比喻。这七个比喻详细形容国度过度时期的情形——就是王被拒至王回来掌管全地的时间。王虽不在，但祂的国度却在承认属祂子民的地方。那里有认信的，也有真信的。这正是我们今天活着的危险时期。

在这过度时期结束的时候，麦子将从稗子分开，真的将从假的分别。王的真实子民将享受祂千禧王权的福气，假的将被毁灭。

以色列瞎眼的奥秘(罗十一：25)

因以色列拒绝他们的王，神使法治性的瞎眼临到犹太民族。这事部份解释了犹太人为何难于接受耶稣为他们的弥赛亚，他们得救人数也相对地少。可是这种瞎眼并非全部，也非最后。越来越多的犹太人(尤其生活在那些善待他们的国家中的犹太人)开始看见，耶稣就是那位众先知所预言的。而那瞎眼将只延续至「外邦人的数目添满」的时候，这就是直至主带祂那大部份是外邦人的新妇与祂一起回家的时候。到那时，一群相信的余民将从以色列而出，归向基督。

被提的奥秘(林前十五：51-52)

直至今时今日，人类历史一直相信人人早晚会死亡。可是，使徒保罗却语惊四座，宣布信徒不一定死亡。那些活到提升时候的人，将不经死亡而上到天上。他们将会改变，他们将接受荣耀的身体——他们从不用尝死味。那些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将被复活，与活的圣徒一同被接上天上。进一步的资料可在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13-18节中找到。

教会的奥秘(罗十六：25；弗三：4-5)

教会是一个创世以来一直保持秘密的真理(罗十六：25)，可是在新约时代却被使徒和先知显明(弗三：5)。这奥秘所包括的重要特色有：

- 1.基督为元首(西一：18)
- 2.所有信徒皆肢体(林前十二：13)
- 3.外邦信徒与犹太信徒平等分享已成事实，基督也是他们荣耀的盼望，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彼此为仇已在基督里被废去(弗三：6；西一：26-27；弗二：14-15)

4.教会就是基督的身体(林前十二：12-13)

5.教会是基督的新妇(弗五：25；31-32)

6.教会向天上执政掌权者彰显神诸般的智慧(弗三：10)

7.神的旨意是要使基督成为得赎宇宙的元首(弗一：9-10)，与祂的新妇教会一同掌权，并永远分享祂的荣耀。

在歌罗西书一章27节的「这奥秘在外邦人中」定义为「基督在你里面，成为荣耀的盼望」。这是像教会一样的奥秘；强调基督是外邦信徒的荣耀盼望，也是犹太信徒的荣耀盼望——他们在神面前在基督里的地位是一样的。

在歌罗西书二章2节，神的奥秘就是基督，我们理解这是指基督奥秘的身体，以基督为元首，所有信徒组成的身体。

其他论到教会奥秘的经文是以弗所书六章19节和歌罗西书四章3节。某程度上，这教会的奥秘是圣经启示的基石。使徒保罗当他传达这真理时，他完峻神的话(西一：25)。它不是在时间上的最后，对于新真理的重要启示，它却是高峰。

不法的奥秘(帖后二：7-8)

「不法的奥秘」唯一的经文是在帖撒罗尼迦后书二章7-8节。在那里保罗说「不法的奥秘已经发动；现在圣灵作拦阻的工作，直至这拦阻被除去，那不法的人「将被显露…」。甚至在教会早期，不法的灵已经开始运作。当时已经有许多的敌基督。可是不法满盈的发展却是被一位无名者所限制(我们相信他就是圣灵)。当这拦阻的被除去(圣灵将在提升时离开地上)，

然后，那不法的人，敌基督将大步踏进历史舞台。祂将是罪和不法的化身。世人从前没有见过罪恶这样集中在一个人的身上。

真道的奥秘(提前三：9)

「真道的奥秘」是指基督道理的一个整体，或我们称之为基督的真道。它被称为奥秘因为它许多的真理是旧约完全不晓得的。

敬虔的奥秘(提前三：16)

「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神在肉身显现，被圣灵称义，(或作在灵性称义)被天使看见，被传于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荣耀里。」(提前三16)

其中所形容的位格，只有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才配合。直至基督来到世界，在人类的生命中没有见过完美的敬虔。可是主来了，祂实实在在地实证了一个绝对敬虔人的样式。

当保罗说敬虔的奥秘「大」(希腊原文*mega*)，意思不是深奥神秘，而是说基督的位格令人惊叹，是奇妙的。

敬虔的奥秘正与不法的奥秘相反。前者让我们看见一个完美敬虔的化身。后者让我们看见罪活生生的化身。基督与敌基督全然相反。

七星的奥秘(启一：20)

这奥秘的定义清晰。在约翰异象中的七星是亚西亚七教会的天使(或使者：这字可以有两种翻译)。七金灯台就是七个教会。在以后的两章，主写信给七教会的使者。这些信卷可从三个不同的方法理解。

- 1.它们是七封实在的书信，写给在约翰时代在历史上实在的七个教会，几乎所有人都认为这确定无错。
- 2.它们形容历史上任何时期的普世性的教会情况。这似乎也是大多数圣经学者共同认定的。
- 3.它们给认信教会定下时间性的情况预告，从使徒日子至教会时代的结束。不是所有的人都接受这观点，但彼此的共同点实在不可思议。

神的奥秘(启十：7)

当启示录第十章的第七号吹响，神的奥秘将应验。第七号的响声连同天上的大声音，说：「第七位天使吹号，天上就有大声音说：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十一：15)从这里，我们晓得第七号的响声是在大灾难的完结，当基督回到地上作王的时候(启十一：17)。在那时候，主的忠心灾难圣徒将得着奖赏，祂的仇敌将被毁灭(12节)。

到时候，神的奥秘就得着应验。一直以来霸道显然得逞的罪恶将被制服。神对人的罪恶似乎无动于衷将终止，祂显然的休止将告一段落。如基斯威尔W. A. Criswell 所说：「我们主迟延得国，久久未在地上设立公义，时候已将够了。」关特F. W. Grant 这样表达：「神的奥秘永远成就；神的荣耀如日照高天；信心完全被称义，怀疑的抱怨永成缄默。」

巴比伦的奥秘(启十七：5-7)

启示录第十七章描述大巴比伦为一个骑在兽上的淫妇，有七头十角。她的名号是：「大巴比伦，作世上的淫妇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这奥秘的解释写在第8至

18节。那妇人是一座统治地上君王的大城(18节)。那兽是一个曾存后殁的帝国，它将恢复，并被毁灭(8节)。那七头就是这帝国的七王(9节)。十角就是将与这帝国联盟的十王(12节)。那淫妇骑在兽的背上一段时间，但后来被兽所毁(16节)。这帝国最后被主毁灭(14节)。

我们对这奥秘的解释如下：那妇人代表一个伟大的宗教、经济制度，总部位于罗马；它将是一个世界的教会，拥有庞大的财政资源。那兽代表那复兴的罗马帝国，以十国的形式出现，大约与欧洲共同体的地理界线相仿。

支持了世界教会一段时间以后，那复兴罗马帝国的领袖，并那与他联盟的十王将反目相向，抵挡那制度，把它消灭。(关于巴比伦和她的灭亡，进一步的细节可在启示录第十八章读到。)

结语

有关奥秘的经文，在新约中还有四处的地方。

在哥林多前书二章7节，保罗说他和其他的使徒讲的是「神奥秘的智慧」，然后他解释，「就是神在万世以前」所隐藏的真理，现在借着圣灵已向我们显明的。

他和其他的使徒是「神奥秘事的管家。」(林前四：1)这里奥秘事所用的字再次是一般的用意，包括基督徒时代所有新的真理。

但他在哥林多前书十三章2节提醒我们，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是不足够的。如果我们没有爱，我们便算不得什么。

最后，在哥林多前书十四章2节，保罗解释，如果有人说一种外国的语言却没有人翻译，他不能给任何人带来益处，尽管他说的是最深奥的奥秘。

第二十六章

基督荣耀面面观

当我们说基督的荣耀，我们所指的是祂至尊的荣美，无论是在祂的位格、地位、或是祂的工作上。基督的荣耀可以指祂道德和属灵的完美，借着神的话我们用信心的眼睛看见。或者是指祂现今在天上的壮丽光辉，或当祂作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回到地上时候的威荣。

我们无法数算主耶稣的荣耀，这些荣耀是超出人的字汇。在这一章，我们只能讨论在圣经中所找到的，祂荣耀的七方面。

祂作为神的儿子的原有荣耀和个人的荣耀

这是指基督神性的所有美德和完美，是永恒和固有的荣耀。祂不低于神荣耀的光辉(来一：3)。主耶稣无法将这荣耀倒空，也无法把它搁置。这是祂的本质。这包括祂一切奇妙属性和美德。降临地上，祂用一个血肉的身体遮盖这荣耀，可是这荣耀常在，也间中照耀，例如在祂变像的时候(太十七：1-8；可九：1-8；路九：28-36)。

祂在天上地位上的荣耀

从永远到永远，主耶稣所得着的地位是无法形容的尊贵和荣耀。祂是父每天的喜悦，又是天使敬拜的对象。当人类的救赎受到威胁，祂没有不顾任何代价的抓住那地位。祂反而倒空自己(腓二：7上)，取了奴仆的样式，成为人的样子。当查理卫斯理写：「祂轻将荣耀放下，出生为人甘舍命」时，无疑是想到这地位上的荣耀。

救主倒空自己，只是指祂天上的地位，而不是指祂的位格，明白这事非常重要。王子可以离开皇宫去到森林生活，可是他无法放弃他的个人特质。

在约翰福音第十七章5节，救主祷告：「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换言之，祂是求父恢复那地位上的荣耀，就是祂与父共有的，却因来到地上所撇下的。

祂作为人子生命的荣耀

作为地上的一个人，主耶稣在祂所行的神迹上是荣耀的。因此我们读到，「这是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显出祂的荣耀来；」（约二：11a）祂在祂的性情完美上是荣耀的。祂不知罪，也没有犯罪，在祂里面又是没有罪（林后五：21；彼前二：22；约壹三：5）祂的道德完美到一个地步，祂不能以自己的意思做任何事情。祂只做那些父所赐给祂的事（约五：19）²，只能说父赐给祂的话（约十三：十死：8）。彼拉多不得不承认在祂身上他找不出什么罪来（路二十三：14、22；约十八：38；十九：4、6）希律的裁决是，基督没有作过一件该死的罪（路二十三：15）。垂死的强盗作见证说，耶稣没有作过一件不好的事（路二十三：41）。甚至犹太不得不承认，他出卖了「无辜」人的血（太二十七：4）

救主不单在祂的无罪上显出荣耀，也在祂的言语上显出祂的荣耀。拿撒勒的百姓惊讶祂口所出的恩言（路四：22），官府所差来要捉拿祂的不得不承认「从来没有像祂这样说话的！」（约七：46）。在祂完美的人性上，祂是荣耀的。这是人所认识的我们主耶稣基督的道德荣美。

祂得到的荣耀

倘若我们的主仍在天上，祂就无法成为我们的救主。可是，借着上十字架，并从死里复活，祂成为完全的救主。因此我们读到：

「原来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来二10)

「他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来五9)

祂无法在祂的位格上得以完全，这是清楚的。祂的位格没有改变，一直完全。可是祂可以，并成为那完全的救主。

当主期盼各各他的到来，祂曾暗指这将得来的荣耀：

耶稣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约十二23下)

除了祂作为完全的救主所得来的荣耀外，主耶稣也因为祂道成肉身和牺牲的工作赢得其他的荣耀。除了道成肉身外，祂没有其他方法成为弥赛亚，因为基督必须是大卫的后裔。除了各各他外，祂无法成为至高的大祭司、中保、保慰师、代求者、救赎主、好牧人、承受万有者、审判者、和教会的元首。祂无法得着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更无法成为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任何名衔，来自祂道成肉身、死亡、埋葬和复活的，都是主赢取得来的荣耀。

在约翰福音十七章10节，祂指出另一个祂赢取得来的荣耀例子：

「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并且我因他们得了荣耀。」

祂能在祂的圣徒中得荣耀，这是祂在各各他工作的果效。

在帖撒罗尼迦后一章10上节，保罗把这方面的荣耀用一个特别的方法联于主第二次的降临：

「这正是主降临，要在他圣徒的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那日子。」

(帖后—10下)

祂复活升天的荣耀

在约翰福音十七章1节，我们的主再次说话，好像各各他已经来到。祂祷告父荣耀祂，就是把祂从死里复活，好叫子得以荣耀父。

我们读到同类的经文在约翰福音十三章31-32节：

「犹大受了那点饼，立刻就出去。那时候是夜间了。他既出去，耶稣就说：「如今人子得了荣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神要因自己荣耀人子，并且要快地荣耀他。」

主说到祂的死尤如是得荣耀的方法，藉此祂把大荣耀带给父。若把32节意译：神既藉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得荣耀，祂将荣耀祂，那就是把祂从死里复活，并立即成就。这正是所发生的。神在第三天把祂从死里复活。

「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路二十四26)

「耶稣这话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著荣耀。」
(约七39)

「这些事门徒起先不明白，等到耶稣得了荣耀以后才想起这话是指著他写的，并且众人果然向他这样行了。」(约十二16)

「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就是我们列祖的神，已经荣耀了他的仆人(或译：儿子)耶稣；你们却把他交付彼拉多。彼拉多定意要释放他，你们竟在彼拉多面前弃绝了他。」(徒三13)

「……被接在荣耀里。」(提前三16)

「你们也因著他，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又给他荣耀的神，叫你们的信心和盼望都在于神。」
(彼前一21)

基督复活和升天的荣耀与祂在天上永恒的荣耀合并。荣耀的整体不能分离。

祂第二降临和国度的荣耀

这方面的荣耀，出现在新约中多于任何其他方面。人子将从天上云中降临，带着能力和大荣耀(太二十四：30)。在那天，祂将在祂的圣徒中得荣耀，接受所有信祂的人的敬仰(帖后一：10)。当祂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祂将奖赏使徒——并所有跟从祂的人(太十九：28)，又审判列国(太二十五：31-33)。当祂在祂的荣光降临时(路九：26)，那些以祂和祂的道为耻的人，祂也以他们为耻。雅各和约翰不智地请求在祂降临国的荣耀中坐在基督的左右(可十：37)，那些与基督同受苦害的，当祂的荣耀在千禧年显现的时候，将充满极大的喜乐和欢呼。(彼前四：13)

基督的变像给人预先看见弥赛亚作为万王之王万主之的荣耀。彼得、雅各、约翰在圣山上曾看见过。

「……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一14下)

「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既清醒了，就看见耶稣的荣光，并同他站著的那两个人。」(路九32)

彼得稍后指着变像事迹解释说，这是与祂权能和降临有关，就是我们主耶稣基督带着能力降临。(彼后一：16)

另一处提及基督在祂国度的荣耀的经文，可在约十七章22节找到，在那里我们的大祭司说：

「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

在某程上，我们现在分享祂的荣耀，作为神的儿子，作为祂的弟兄、作为祂身上的肢体，并作为与祂同为后嗣。

可是在这段经文，祂也说到祂在上作王，就好像祂已经来到。当我们与祂一同作王一千年的时候，我们将分享祂的荣耀，也将与祂一同显在荣耀里。

现在，世人不认识也不欣赏神的百姓。

「……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是因未曾认识他。」(约壹三1下)

可是，当祂在荣耀显现，信徒也将与祂显在荣耀里：

「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他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他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西三4)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壹三2)

到时候，世人将看见主耶稣与祂的跟随者的合而为一，晓得父子，并神爱圣徒正如祂爱祂的儿子一样。

祂现在在天上的荣耀

主耶稣的心愿，正如祂在约翰福音十七章24节所表达的，祂愿意那些爱祂的人与祂一同在天上，好使他们能看见祂的荣耀。因着信，我们已经看见祂在那里，以荣耀和尊贵为祂的冠冕。

「惟独见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或译：惟独见耶稣暂时比天使小)；因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叫他因著神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来二9)

祂现今在天上的荣耀与彼得称之为祂永远的荣耀是一样的。

「那赐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里召你们，得享祂永远的荣耀，等你们暂受苦难之后，必要亲自成全你们，坚固你们，赐力量给你们。」(彼前五10)

可是，与祂未来地上的个人荣耀有一个分别，除了祂神性的荣耀外，祂现在在天上是作为一个荣耀的人子。

祂现在的荣耀是祂纵合祂所有的荣耀，包括本有的与赢得的。这是祂神性的荣耀，也是祂人性的、祂的属性、祂的职份、和祂的性情的荣耀。神没有呼召我们分享这些荣耀，乃吩咐我们在这些荣耀中高兴快乐，为这些荣耀永远赞美祂。

后注

- 1 在他所作的圣诞诗歌，「听啊天使同唱」
- 2 这顺道回答「耶稣可以犯罪吗？」那问题。祂只能做祂看见父所做的，这就排除了犯罪。祂常作那些讨父喜悦的事(约八)，这也排除了犯罪。
- 3 这节也可以指着祂作为地上一个人的道德荣耀，但首先所指的是祂的变像。

第二十七章 福音书的分别

研读福音书的人都会发觉，福音之间有许多似乎重覆的地方，尤其在马太、马可和路加。你读到同样的神迹、同样的比喻、从主而来同样的信息。可是，圣经没有不必要的重覆。圣灵从不无理地重覆自己。

较详尽的研读显示，重要不在相同的地方，乃在它们的差别。看来似乎重覆的经往往有丝毫的差别，这些异同是非常重要的。

许多的著作列举福音的共同点，可是它们抓错重点。重要的不在它们相同的地方，而是从似乎相同的经文中所带出的不同真理。让我们从比较类似的经文中来说明这一点。

在四福音中，施洗约翰都对他的听众说，主会给他们施洗。当只对信徒时，他说「…他(耶稣)却要用圣灵给你们施洗。」(可一：8；约一：33)但当听众中有未信的人，他说「…他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太三：11；路三：16)。祂说到两种不同的洗。第一是福气的洗(灵洗)，第二是审判的洗(火洗)。

二个宝训，不是一个。

在马太五至七章，我们可以找到登山宝训。在路加福音六章17节以后的经文，似乎是宝训的部份重覆。可是它们是两个不同的信息，在两个不同的时间赐给我们。在马太，讲章是在山上发表。在路加，讲章是在平原宣示。「耶稣和他们下了山，站在一块平地上；」(路六：17)马太所形容的是国度里的理想国民，路加却绘画门徒带着福音出去时的生活样式。马

太宣布福气临到虚心的人(五：3)；在路加，主祝福贫穷的人(六：20)。在马太我们找不到祸哉；在路加我们却读到四次(六：4-26)。这些差别不容轻轻越过，我们需要慎思明辨。

马太和路加都引述「眼睛是身上的灯」。在马太，上下文说到贪爱钱财阻碍属灵的洞察力(六：22)。在路加的经文却没有提到钱财(十一：33-36)。那里所思考的是，福气来自接受耶稣的教训，并与他人分享。

在福音书中。我们三次读到「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别人，也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在马太七章2节，是用作警告那些对别人带着论断态度的人。马可的引述是要鼓励我们好好善用神的话语(四：24)。路加使用它来鼓励在神百姓中的乐善好施。

在马太福音十章24节，耶稣说：「学生不能高过先生；仆人不能高过主人。」然后在路加六章40节，祂说：「学生不能高过先生；凡学成了的不过和先生一样。」它们似乎是说同样的东西，但它们的分别颇大。在马太，救主教导门徒不能期望幸免逼迫，少于他们的主人；然而路加所想到是一个信徒不能带领一个门徒超越他自己已达到的属灵水平。

九十九只

九十九只羊的故事多人熟悉，在马太福音十八章12-13节，它绘画主对小孩子的爱(看14节)。在路加福音十五章4-7节，目标针对那些文士和法利赛人，他们不肯承认自己的需要，也不肯悔改(2,7节)。

银子的比喻(太二十五：14-30)万不可与银锭的比喻(路十九：12-27)混淆。在马太福音，按着他们的才干，三人得着不同数量的银子，前二人尽管能力有别，但他们接受同样的称许，因为他们忠心。第三个

人被定罪，因他没有好好运用他所有的。

在银锭的比喻，三人接受同等份量的金钱。他们的机会相同均等。一个赚了十倍，另一位五倍，而第三位的银子原封不动。前二人得的奖赏有别，是按照他们的忠心，用尽他们所领受的。第三位连那赐给他的也被夺去。

彼得多少次不认？

彼得可能起码不认主六次之多。如果我们细读福音，我们发现彼得在(1)使女(太二十六：69-70；可十四：66-68)；(2)另一使女(太二十六：71-72；可十四：69-70)；(3)站在那里的人群(太二十六：73-74；可十四：70-71)；(4)一个男人(路二十二：58)；(5)另一个男人(路二十二：59-60)；(6)一个大祭司的仆人(约十八：26-27)，最后这人与别人不同，因为他说「我不是看见你同他在园子里吗？」其他人却没有引述这话。

在每本福音的结尾，主差遣祂的门徒，但请注意每一次主所强调的不同。

马太——使人作门徒，传道和教导(二十八：19)

马可——传福音(十六：15)

路加——作见证(路二十四：48)

约翰——跟从我(二十一：19-22)¹

因此，福音书上的经文似乎相同，却一点没有重覆。如果我们小心查考经文中的区别，而不找共同处，我们会发现深奥的属灵真理。它会解决一些来自相矛盾的段落。它更赐给我们对神默示的话语一种新的欣赏。

后注

1这话是对彼得说，但可应用在所有信徒身上。